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XX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7,515.65万元、-116,541.14万元和-1,015,639.2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系回购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资金波动所致，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正常经营调整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上述诉讼、仲裁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仍需持续关注后续进展。

（三）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31,415.94万元，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153,904.61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47,852.30万元。2021年以来，公司持续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计提减值准备较充分，但部分项目处于诉讼阶段，需对后续处置情况保持关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为6,285,838.27万元，公司持有较大规模固定收益类证券及信用业务债权资产，需对相关资产信用风险保持关注。

（四）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040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境外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一、（二）近三年以来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境外债券信用评级结果调整均是境外评级机构基于其特定的方法论做出。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上述信用评级结果调整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严格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等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031.84亿元，净资产为286.30亿元；2025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14.29亿元，净利润为3.80亿元。发行人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人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年（含 10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次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履行注册程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次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九）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040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十）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短期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考虑到公司各项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发行人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目录 VI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5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8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8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98
四、发行人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1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146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4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48
第七节 增信情况.....151
第八节 税项.....152
一、增值税.....152
二、所得税.....152
三、印花税.....153
四、税项抵销.....15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54
一、发行人承诺.....154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58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58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5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5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159
二、救济措施.....160
三、偿债计划.....16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61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161

二、违约责任.....161
三、争议解决机制.....1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163
一、总则.....16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16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16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17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174
六、特别约定.....177
七、附则.....17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18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18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18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181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18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0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0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0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20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41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241
二、查阅地点.....24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东兴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盛	指	原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铁路	指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宝矿业	指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期货	指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伴兴	指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兴投资	指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资本	指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香港	指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东兴基金	指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	指	原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瑞丰	指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垠	指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聚九	指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广陵	指	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基金	指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	指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邦信置业	指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邦信资本	指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邦信物业	指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邦信创投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杭州）	指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东富（北京）	指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国创	指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博元	指	共青城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益年	指	贵州益年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杭兴源	指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资产（国际）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财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寿险	指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险	指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信用	指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银（天津）	指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	指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邦信融通	指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服中心	指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信达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债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占比数据与各除数、被除数直接相除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持续重视并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密切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支付到期债务、缓释风险冲击。同时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通过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补充公司短期融资资金，通过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从而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和预警体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持续完善基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的风险指标体系，根据风险指标协调资产投放、负债发行、业务约束等；公司不断加强对于业务数据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建立相应管理机制以加强业务端流动性风险管理力度；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明确流动性风险报告种类、内容、形式、频率以及报告路径，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公司不断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通过提前进行现金流测算和融资安排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公司积极拓展与维护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建立优质流动性储备池，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性储备资产，监测其变现能力，确保其规模与结构合理性，以应对公司紧急流动性缺口，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流程，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防范极端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2、监管指标管理不当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515.65 万元、-116,541.14 万元和-1,015,639.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系回购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资金波动所致，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正常经营调整所致。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下滑，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现金流量状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偿付。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由于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因市场因素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持仓金融资产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市场风险类别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面临的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目前公司已通过严格的投资研究及分级授权审批流程、风险限额机制、压力测试机制、风险监测与预警止损机制等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严谨的投资研究、授权与决策流程，并严格执行分级审批机制，避免因随意决策、越权决策等导致决策失误引发的市场风险；公司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各业务线的实际需求，遵循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了风险限额分级管理机制，并定期不定期地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评估，必要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持续提升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风险敞口管理、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一系列的手段对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及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进行评估、测算，提前掌握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程度、须关注的

重点及市场风险可能带来的实际影响，有的放矢地进行管控，确保面临的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日常管控中，公司严格执行并有效监控由董事会和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制定的各类市场风险限额，通过限额管理、逐日盯市、系统/人工管控风控指标、VaR 值管理、业绩归因分析等方式进行全流程风险监控，对于单只券种或投资组合整体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必要时要求进行止损止盈操作，并对止损止盈处置进行监督，同时公司还适时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市场风险对冲；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各类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的统一管理，通过系统化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及风险量化评估，确保风险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业务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证券市场波动情况、证券交易活跃度、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网点布局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均将对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证券公司竞争加剧，随着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逐步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以及“一人一户”限制的取消，未来将对证券公司传统经纪业务带来较大冲击。

在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的佣金率下降趋势已逐步趋稳，但随着未来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顺利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发展模式的升级和转型，则佣金费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及承销，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和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目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保荐及承销业务。近年来，为促进投融两端动态平衡，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新股发行节奏阶段性收紧。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的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对于证券公司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实现自身差异化竞争优

势，则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存在下降的可能。

此外，由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可能因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民诉讼赔偿责任；可能因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遭受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可能因对股票、债券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发行价格偏高、债券要素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对自营业务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投资品种有待丰富，风险对冲机制和避险金融工具有待健全，公司自营业务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发行人已成功设立多支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但由于目前国内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品种相对单一、风险对冲机制尚不健全，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来自于基金管理公司、银行、保险、信托等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如果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客户预期，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5）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发行人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行人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自有资

金、依法筹措资金或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并供其进行证券交易。尽管发行人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征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及维持担保比例的盯市管理等一系列措施进行了严格的风险管控，但仍然可能存在因质押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质押证券平仓后所得资金不足以偿还融资欠款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引起的法律纠纷风险，进而使得发行人存在相关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

（6）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发行人于2012年2月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尽管东兴投资进行了多元化、多品种的分散化组合投资，且对各另类投资项目设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鉴于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投资项目盈利能力、风险水平的综合判断，如果东兴投资的判断出现严重失误，则可能出现另类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情况。

3、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创新是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金融创新业务的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亦可以丰富交易品种、活跃市场、增加营业收入。发行人目前已开展了股指期货、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及收益凭证等多项金融创新业务，未来将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其他创新业务。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创新活动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4、洗钱风险

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以下统称洗钱风险），即法人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未能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存在反洗钱薄弱环节，而导致机构及业务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带来严重的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的统称。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法人金融机构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和形势变化，将“风险为本”作为核心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指导业务部门提高反洗钱合规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机制安排，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金融安全。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或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准则或自律规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被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等措施，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合规法律部、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四个层面组成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清晰划分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全面深入推进合规文化建设，通过持续加强合规培训、诚信文化建设、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宣贯等，多措并举积极培育和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做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合规有效性评估、合规考核与问责、信息隔离墙管理等合规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时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等业务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保障与支持。如果发行人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差错、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将可能导致信息系统运行出现中断、差错、效率低下或信息丢失的情况，并相应地影响发行人服务质量和信誉，甚至会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的操作风险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各个岗位及各条职能线或业务线的整个流程，具有覆盖面广、种类繁杂的特点。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风险的管理原则、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各主体职责、操作风险评估与识别机制、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要求、操作风险事件的整改追踪与考核机制等事项，公司通过严格权限管理，制定明确、合理的部门和岗位职责分工，提升信息化、流程化水平，加强交易系统风险指标和参数管理，建立交易差错处理、监控机制等措施，进行操作风险控制与缓释管理。此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重心前移，充分发挥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及业务部门内部合规风控人员的相关控制职能。公司定期通过内控手册的梳理更新，不断完善操作风险及控制的评估；结合集团高管驾驶舱、典型操作风险事项专题报告等管理手段，逐步探索搭建并完善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机制。公司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存在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证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信用业务（含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的违约

风险；二是债权（包含债券和非标债权）投资的违约风险；三是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适当性管理、内部信用评级、征信、授信审核标准等环节的严格把控，保证目标客户具有良好的资信；通过对标的证券价格、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的逐日盯市，及时监控客户和标的证券负面事件，提前发现潜在信用风险；通过客户风险提示、补充质押、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保证公司融出资产的安全。

针对债权投资业务，债券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财务粉饰分析、舆情监控预警等风险管理机制来控制债券违约和降级风险，根据信用等级进行投资限制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因信用风险而带来的损失；非标债权投资方面，公司通过建立严格的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实质调研，控制项目质量，加强投后管理，控制资金的流向及资金的归集、回收，控制项目的违约风险。针对交易对手，通过建立债券交易对手黑白名单联合管控机制、交易对手评级与授信制度，加强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和跟踪管理，并设定单一交易对手限额和低等级交易对手累积限额等信用风险限额，最小化因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损失；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授信管理、逐日盯市、风险提示、追保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围绕公司战略和重点业务，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强化与外部媒体资源的沟通，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风险排查和培训宣导，提高声誉风险应对水平；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机制，加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使本次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券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XX年XX月XX日。

2、发行首日：20XX年XX月XX日。

3、发行期限：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XX〕XX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9.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40.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9.7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后的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将在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安排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代码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利率
1	公司债	2023-07-10	2026-07-10	23 东兴 G1	115601.SH	14.00	14.00	2.89
2	公司债	2022-11-08	2025-11-08	22 东兴 G6	138563.SH	13.00	13.00	2.68
3	公司债	2022-10-24	2025-10-24	22 东兴 G5	137930.SH	8.50	8.50	2.63

序号	业务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名称	代码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利率
4	公司债	2022-06-07	2025-06-07	22 东兴 G2	185857.SH	16.00	16.00	2.90
5	公司债	2021-07-07	2026-07-07	21 东兴 G2	188348.SH	8.20	8.20	3.72
合计						**59.70**	**59.7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合理配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及时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依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0.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为本次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均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不得挪作他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披露形式为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使得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以防范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金融衍生品投资、柜台市场等创新业务不断涌现，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提出了重大挑战，而自营投资、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的风险控制也出现了新变化。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公司需要发行本次债券，提高公司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创新较快，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来源，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此外，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实现负债与资产期限的有效匹配。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2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7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批文项下已发行规模为103亿元，未发行规模为67亿元，该批文已于2024年3月15日到期。

2022年4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年6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16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年7月7日，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20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年11月8日，公司公开发行13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14亿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32,445,52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32,445,52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6555171；010-665558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锋；董事会秘书；010-6655517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中国东方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中国东方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与中铝股份、原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2007年3月，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动用15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东方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8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公司股东为中国东方、原上海大盛、中铝股份，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东兴证券取得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受让了闽发证券证券类资产，同时承接闽发证券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正常经纪类客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1年11月	增资	2011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1727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400万元增加至200,400万元。2011年11月，原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年2月	增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2月26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股，募集资金4,590,000,000元。
3	2016年10月	增资	2016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3,960,6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504,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2,757,960,65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股，募集资金4,776,999,958.17元。
4	2021年10月	增资	2021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4,484,8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 2,757,960,657 元变更为 3,232,445,52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19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45.00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4.92	-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3.71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218,494	1.62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00,000	1.4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94,222	0.8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60,440	0.87	-	无	-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310,552	0.84	-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07,668	0.73	-	无	-	其他
王先凤	16,153,024	0.50	-	无	-	境内自然人

注 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注 2：A 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 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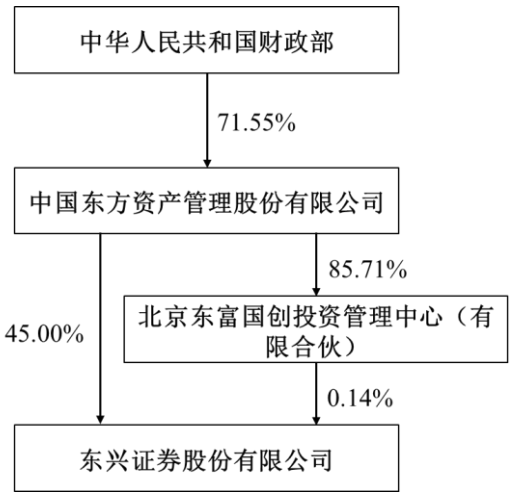

注：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1,454,600,484 股股份（持股比例 45.00%），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39,5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59,139,98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14%。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1,454,600,484 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39,5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459,139,984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1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中国东方总资产分别为13,185.93亿元和13,199.43亿元，净资产1,624.18亿元和1,619.79亿元，2024年和2025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58.33亿元和222.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亿元和0.79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财政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东方 71.55%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通知》，中国东方于2025年5月6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 71.55%股权，中国东方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股权结构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5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是东兴期货、东兴投资、东兴资本、东兴香港和东兴基金，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投资管理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22层

法定代表人：高竞峰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1,8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	100.00
合计	**51,8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兴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期货总资产 417,027.65 万元，净资产 74,038.3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422.88 万元，利润总额 1,993.37 万元，净利润 1,444.77 万元。

2、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7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海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兴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兴投资总资产 110,643.35 万元，净资产 109,535.2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4,239.61 万元，利润总额-5,580.02 万元，净利润-3,794.48 万元。

3、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 2504

法定代表人：鲍宇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兴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兴资本总资产43,484.48万元，净资产 39,693.8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2.64 万元，利润总额 7.64 万元，净利润-83.41 万元。

4、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75 楼 7503B-7504 室

注册号：2264023

商业登记证号码：65024524-000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49,999.94 万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4	100.00
合计	**149,999.94**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兴香港注册资本 149,999.94 万元港币，东兴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兴香港总资产466,675.36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净资产 38,552.58 万元；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14,419.59万元，利润总额3,086.51万元，净利润928.11万元。

5、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兴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东兴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兴基金总资产32,933.28万元，净资产29,265.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681.47万元，利润总额4,412.35万元，净利润3,143.03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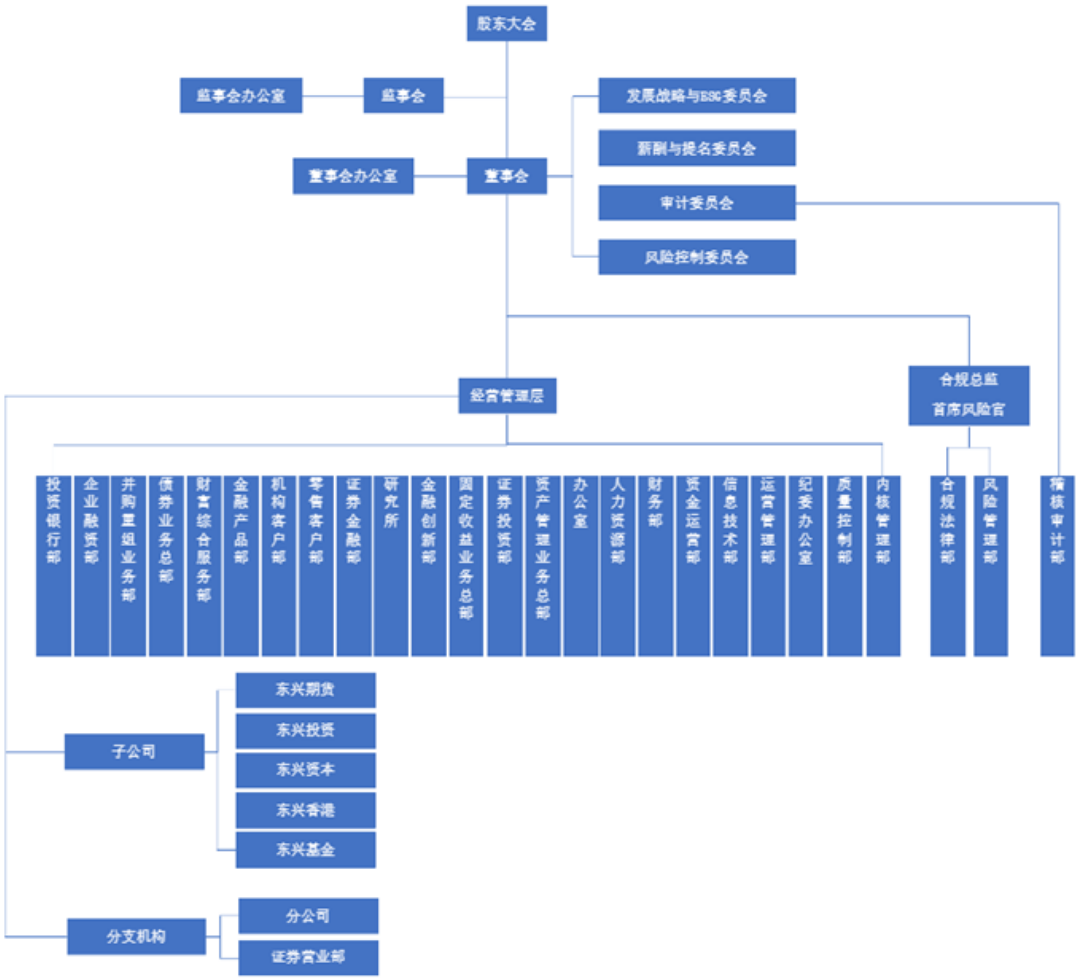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和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下法人机构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5）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项下新设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首次获得公司股权的项目；审议决定单笔战略性股权投资与处置金额达到或超过3亿元的项目；决定除战略性股权投资之外的单笔投资或单笔资产处置、单笔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项目（为避免疑义，《公司章程》所述投资、资产处置、融资不包括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证券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16）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17）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

（17）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

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18）承担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其它反洗钱重大事项；

（19）审议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等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20）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可以选聘外部专业人

士担任监事。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监事会职权主要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4）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5）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11）监督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

（12）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流程、责任主体、形式等要素进行了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责任人，同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包括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6、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了28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负责对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负责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相关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相关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投资银行部	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对保荐类业务集中统一管理；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含发行人、投资者等）关系维护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创新的研究和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投资银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	企业融资部	以分支机构为依托，结合客户的资本规划和资金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等综合融资服务；负责本部门客户（不含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综合金融服务的创新的研究和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并购重组业务部	负责挖掘和争取潜在的并购重组项目机会，按照执业规范开展并购重组项目的承做和实施；开展并购重组业务相关的研究与创新；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行类业务；研究及实施与集团、分支机构等单位的投行业务协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6	债券业务总部	负责开展与债务融资类业务相关的产品研究、定价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等工作；负责债务融资类产品的开发、承做及销售发行、受托管理相关工作、项目内部质量控制、风险控制；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开拓及维护，负责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
7	财富综合服务部	负责落实财务管理委员会战略管理工作；组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和经纪业务客户投诉举报处理；负责经纪业务客户账户业务；负责一柜通、集中交易业务运维管理、配合业务测试等工作；负责财富条线柜台业务审核、复核等集中审核中心日常管理；负责规划分支机构网点布局、组织架构及编制管理和人员培训，牵头制定并落实分支机构、人员绩效考核制度。
8	金融产品部	负责金融产品相关研究；与研究所协同，进行大类资产的分析和研究，提供研究报告支持、资产配置策略培训等专业支持；负责制定公司零售金融产品的发展战略，协助制定零售金融产品业务规划、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公司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公司金融产品准入标准和程序，开展公司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运营管理，落实公司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管理、适当性管理工作；协助共同研究制订产品考核激励方案并参与督导；制定零售客户及机构客户产品销售建议方案；根据管理需求，运用科技化手段提出系统解决方案需求。
9	机构客户部	组织、推动、管理公司内部的协同业务开展；组织分支机构开展期货中介业务；制定公司客户的机构经纪业务等发展规划与实施策略，提供专业化的投研服务等全业务链的综合金融服务；负责机构业务整体营销策划工作；开发外部合作渠道及资源；负责研究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监管政策动态，更新和完善产品和服务；制定分支机构关于机构业务营销考核建议方案。
10	零售客户部	制定公司零售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和咨询服务等发展规划与实施策略；牵头零售经纪业务发展；负责运营全公司零售客户获客体系，推动公司客户规模增长；组织实施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定私人客户分级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负责设计并执行客户代理委托交易方案；管理投资顾问业务。
11	证券金融部	制定公司信用业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目标、管理制度、营销方案及业务考核政策等；负责信用类业务目标分解、达成跟踪及定期检视；制定股权激励、债券质押回购、大宗交易及投资者网下配售等业务服务标准、服务流程；负责信用业务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负责信用客户开户及征授信受理、业务审核等；负责业务的交易盯市、处置、风险监测、项目贷后、风险治理与化解等风险管理和控制工作；落实信用业务的合规管理、适当性管理工作。
12	研究所	拟定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研究业务管理制度；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负责创新、战略新兴产业研究，实现与集团不良主业的全流程深度协同，形成特色研究服务体系；牵头落实公司级投研中心建设，为东兴证券各项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研究支持与服务，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同时充分发挥研究咨询业务在集团各业务板块中的关键驱动作用；通过资产定价，为上市公司提供市值管理方案研究咨询服务，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共同开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业务；负责基金、保险等持牌机构客户的研究支持及其他研究相关综合服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务，获取研究服务及其他相关收入，并进行席位租赁管理；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3	金融创新部	拟定部门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负责公司利率等FICC业务板块的统筹发展；负责基于交易策略的股票、指数等符合公司自营范围的证券自营交易类业务，以及股票、指数等做市商业务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服务系统管理工作。
14	固定收益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运作；负责公司固定收益客户资源的开发、培养和维护；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走势；负责固定收益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分析、固定收益产品设计与创新业务的研究工作等；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的自营投资。
15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在证券市场买卖股票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权益类证券品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建立和维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标的等；完善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的内部合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安排及相应决策机构的决议，负责相应投资品种的交易执行。
16	资产管理业务总部	负责开发资产管理客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委托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
17	办公室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负责公司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18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9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拟订；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负责汇报公司财务状况及对外报送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20	资金运营部	负责公司负债融资工作；流动性储备投资运作；公司资本与资金配置；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金考核定价；维护银行渠道；与集团建立流动性沟通、救助机制；制定资本补充规划，丰富资本补充工具，推动落地实施；平衡资本需求与资本成本，合理确定各阶段资本补充规模等。
21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技术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建设规划、信息安全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制定信息技术投入预算及分配方案，跟踪预算执行；承担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工作，保障公司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跟踪和研究信息技术在证券业的发展动态，提出引进新技术的建议等。
22	运营管理部	负责办理结算业务相关工作，防范结算风险；管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保证资金安全；负责证券登记存管业务；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支持工作；负责结算系统的业务运维管理，确保结算系统稳定运行；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工作。
23	纪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受理反映针对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的检举控告，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违反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家法律法规、公司纪律规定及廉洁从业规定的员工进行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受理员工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保障员工权益。
24	质量控制部	负责制订相关制度和实施、业务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控制；审核相关项目立项、内核等标准及条件，审核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是否符合法规及要求；审阅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验收意见。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25	内核管理部	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投资银行类业务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内核意见和答复、落实进行审核、复核及动态跟踪；建立问核制度，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程序。
26	合规法律部	负责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设并完善合规管理体系；为各项业务提供合规咨询，对各类创新业务进行合规审核，培育公司合规文化；组织实施公司信息隔离墙和反洗钱制度，对员工执业行为进行管理；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审查公司各类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工作。
27	风险管理部	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并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建设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经营活动的经营风险，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进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处置；指导、督促、协助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28	稽核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为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有计划地对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进行审计。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

1、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的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核算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的规定，在实际会计核算工作中得以执行。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的原则、财务管理权限与职责进行了明确；明确了公司的财务收支审批、费用报销管理、财务交接、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流程；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出财务审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票管理办法》，通过采取完善财务报销审核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强化问责机制等措施加强发票管理。

公司合理设置财务管理部门、岗位并配备专门人员，明确每个岗位工作职责和流程，对不相容岗位实行人员分离，对重要岗位实行内部监督检查，对分支机构垂直领导和委派制，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事项管理和控制，促进子公司发展，有效控制风险。通过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培训，抽调财务人员全程参与业务的组织、讨论等，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安全、有效。

3、风险控制制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是公司风险控制的核心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公司能够在确保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地承担风险活动，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董事会或经理层确定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要求，实现风险收益相匹配。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和基本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各机构行使重大事项决策规定了具体规则。

同时，公司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提高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自有资金调拨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运营、内控和资金管理模式进行了全面制度化管理。根据相关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实行“集中统一、严格分类、预算管理、有偿使用”的管理模式，各业务条线、子公司需严格按照资金预算，并在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资金，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内部资金定价体系，强化公司资金的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6、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财务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承担资金、资产和负债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管理以及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财务部重视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通过有效的现金流预测和管理，提前安排资金保证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各项业务的正常资金需求。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优质资产管理细则以及流动性储备投资管理办法，并建立合理规模的流动性储备，通过持有充足规模的优质资产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另外，公司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均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资金渠道，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方式补充长期运营资金，确保公司流动性处于安全水平。

8、其他制度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人力资源、保密工作、档案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内容的多项制度，共同构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公司合规、有效运营提供了制度支撑。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充实。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相关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主要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公司建立了规范且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

职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行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娟	董事长	女	2022-10-18至今	是	否
	董事			是	否
王洪亮	董事	男	2024-12-27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4-11-27至今	是	否
牛南洁	董事	男	2024-03-22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4-07-10至今	是	否
张芳	董事	女	2021-08-26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1-08-03至今	是	否
	财务负责人			是	否
李珊	董事	女	2024-10-30至今	是	否
李鸣镝	董事	男	2024-10-30至今	是	否
李崴	董事	男	2024-10-30至今	是	否
张朝晖	董事	男	2024-10-30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亮	董事	男	2019-10-15 至今	是	否
张庆云	董事	女	2021-12-16 至今	是	否
赖观荣	独立董事	男	2021-12-16 至今	是	否
朱青	独立董事	男	2023-06-27 至今	是	否
马光远	独立董事	男	2023-06-27 至今	是	否
瞿晓燕	独立董事	女	2024-02-01 至今	是	否
邓峰	独立董事	男	2024-12-27 至今	是	否
秦斌	监事	男	2019-03-28 至今	是	否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杜彬	职工监事	男	2014-08-28 至今	是	否
刘勇刚	职工监事	男	2022-10-27 至今	是	否
刘亮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今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3-03-08 至今	是	否
	首席风险官		2023-02-17 至今	是	否
陈海	副总经理	男	2016-11-07 至今	是	否
张锋	董事会秘书	男	2018-08-28 至今	是	否
舒晖	投资总监	女	2022-12-29 至今	是	否
陆中兵	首席信息官	男	2021-04-07 至今	是	否

注：连选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

（一）董事简历

李娟女士，197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国际部法律处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咨询处主任科员；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法律处副经理、处置审查办公室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

部门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总经理。

牛南洁先生，1971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期货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东兴基金董事长。

张芳女士，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珊女士，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东方债权及市场开发部市场开发处高级主任、助理经理，资产经营部经营管理二处经理、规划研发处经理、经营管理一处高级经理，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业务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业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级干部；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东兴证券董事。

李鸣镝先生，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咨询公司、北京市分行。曾任中国东方北京办事处资产评估部高级主任，中国东方投资管理部项目管理一处经理、资金管理处经理，投资业务部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投行）部业务七处高级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业务审查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东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

李崴先生，196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曾任中国东方北京办事处资产经营部高级主任，资产经营一部助理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经理，市场开发二部负责人，资产经营一部经理、高级经理；北京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朝晖先生，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具有保险公估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哈尔滨电影机械厂、哈尔滨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项目经理；北京大公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一级项目经理；中国东方太原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中国东方评估管理部高级经济师、评估管理部管理处高级经理，中国东方黑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

周亮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历任山东高速淄博管理处计划财务科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高速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山东高速总会计师。2019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铁路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铁路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赖观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朱青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以及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管理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系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财政部专家工作室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马光远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及法律主管；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北京远见智观信息咨询中心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23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瞿晓燕女士，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普洋会

计师事务所主审，北京昆新合泰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4年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邓峰先生，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外法学》责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2024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行管理部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东方股权部业务三处助理经理、股权及投行业务部业务三处副经理、市场开发部业务发展处副经理、总裁办公室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发中心总经理、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杜彬先生，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科员；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部职员、总裁秘书，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民族证券风险监控部法务负责人、合规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资本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监事、东兴资本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刘勇刚先生，197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办公室综合文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工监事；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职员等；东兴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香港董事、东兴资本董事、东兴投资董事、东兴期货董事、上海伴兴董事。现任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总经理、东兴投资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曾任福建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员，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党办副主任、稽查处副处长、纪委委员、党办副主任（主持）、党办主任；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东兴香港董事；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东兴基金董事，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陈海先生，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深圳营业部会计主管、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分析师、信息研究中心股评部经理、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东兴证券福州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江厝服务部负责人、福州江厝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东兴香港董事，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长。

张锋先生，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口处职员；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评审部经理；中国东方股权部、实业部、评估部助理经理、副经理；东兴

证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企业融资部总经理、东兴投资董事和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东兴资本董事长。现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东兴基金董事。

舒晖女士，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出版社电子出版中心科员；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员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东兴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投资总监，东兴香港董事会主席。

陆中兵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伟汉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工作；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技术拓展部经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员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首席运行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保障总部联席总经理、总经理，零售客户事业部零售首席技术官（总部总经理级），财富管理事业部首席技术官（总经理级）；东兴证券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22年度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魏庆华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李娟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张威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刘勇刚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
郝洁	职工监事	离任	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舒晖	投资总监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投资总监

2、2023年度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振龙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伟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朱青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马光远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赵慧文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2023年2月17日，新任首席风险官正式履职后，赵慧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3年3月8日，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后，赵慧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刘亮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并于2023年3月8日获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后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

3、2024年度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涛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建华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瞿晓燕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宫肃康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孙广亮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任期届满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牛南洁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李珊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李鸣镝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李崴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张朝晖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江月明	董事	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曾涛	董事	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姓名	担任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裕平	董事	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杨晖	董事	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王洪亮	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邓峰	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因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叶淑玉	监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牛南洁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亮	总经理	聘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鲍宇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内部治理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均满足《公司章程》要求，对于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和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的简要情况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财富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手续费、代销收入
	信用业务	利息收入
投资交易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	投资收益、产品供给或交易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对冲成本之间的差异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承销费、保荐费
	债券融资业务	承销费
资产管理业务	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管理费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期货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利差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差贸易业务	期现基差交易、价差收益
	场外衍生品业务	产品供给或交易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与对冲成本之间的差异
其他业务	境外业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3-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55	17.67	16.52	34.89
投资交易业务	18.49	19.73	10.13	21.38
投资银行业务	1.53	1.63	3.50	7.39
资产管理业务	3.14	3.35	2.54	5.37
期货业务	52.44	55.97	13.33	28.15
其他业务	1.55	1.65	1.33	2.82
合计	**93.70**	**100.00**	**47.35**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境外业务及其他待分摊项目，下同。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6.81	49.04
自营业务	3.51	10.23
投资银行业务	9.08	26.48
资产管理业务	1.03	3.00
其他业务	3.86	11.25
合计	**34.29**	**100.00**

注：其他业务包括境外业务、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等，下同。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023-2024 年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3.94	21.46	5.84	52.34
投资交易业务	17.63	95.96	8.25	74.02
投资银行业务	-0.67	-3.63	0.57	5.13
资产管理业务	0.67	3.62	0.32	2.85
期货业务	0.21	1.12	0.02	0.21
其他业务	-3.40	-18.53	-3.85	-34.56
合计	**18.37**	**100.00**	**11.15**	**100.00**

2022 年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4.77	86.81
自营业务	3.01	54.83
投资银行业务	3.45	62.77
资产管理业务	-1.89	-34.49
其他业务	-3.84	-69.92
合计	**5.49**	**100.00**

2023-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财富管理业务	23.82	35.33
投资交易业务	95.37	81.52
投资银行业务	-43.70	16.35
资产管理业务	21.20	12.52
期货业务	0.39	0.18
其他业务	-219.04	-289.60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3年
综合毛利率	**19.61**	**23.55**

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年
财富管理业务	28.36
自营业务	85.84
投资银行业务	37.97
资产管理业务	-184.06
其他业务	-99.57
综合毛利率	**16.0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与整体股票市场的活跃度有较强正相关性。

2022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10,234.34亿元，同比下降9.99%；上证综指比上年末下降15.13%，深证成指收盘较上年末下降25.85%，创业板指收跌29.37%。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资本市场跌宕起伏，各主要指数均大幅下跌，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较多，但日均交易额仍保持在万亿以上。2022年，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财富管理收入增速放缓，全行业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154.88亿元，同比下降24.92%。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2022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27,200.95亿元，同比降低19.77%，市场份额0.55%；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2022年累计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54亿元，同比下降25.15%。

2023年，沪深股基累计成交金额2,399,928.12亿元，同比下降3.10%，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9,917.06亿元；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降3.70%，深证成

指收盘较上年末下降13.54%，创业板指下降19.41%。2023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资本市场跌宕起伏，各主要指数均大幅下跌，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较多，日均交易额下降至万亿以下。受市场行情低迷影响，财富管理收入增速放缓，全行业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142.11亿元，同比下降8.24%。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2023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23,920.78亿元，同比下降12.06%，市场份额0.5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2023年累计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46亿元，同比下降16.51%。

2024年资本市场跌宕起伏，自9月2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以来，资本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市场情绪逐渐回暖，各主要指数同比均大幅回升，全年上证综指上涨12.67%，深证成指上涨9.34%，创业板指上涨13.23%。

根据交易所统计数据，公司2024年股票基金代理买卖累计成交金额为26,978.18亿元，同比上升12.78%，市场份额0.4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公司2024年累计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49亿元，同比增长18.82%。

2024年公司坚持“买方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大财富条线运营体制改革，进一步梳理调整财富条线组织架构，理顺前、中、后台，优化条线及分支机构管理机制，加强人员队伍优化调整，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标准化，落实降本增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条线管理效能。2024年，全年引入金融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引入权益、指数、固收+等产品业绩提升明显，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6,213.31万元，行业排名第34位；投顾业务发展初显成效，策略组合表现良好，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增加，投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2.12%，公司荣获“2024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服务君鼎奖”。推进公司级产品中心建设，以客户需求为本融合投研力量，完善产品系统功能建设，提升产品上架数量及效率。2024年，公司持续推动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转型，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交易终端东兴198APP交易量占比同比增加2.51个百分点。在新浪财经主办的券商财富管理创新峰会暨金麒麟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荣誉盛典评选中，公司荣获“最佳成长财富管理机构”、“最具特色ETF生态服务机构”和“最佳新媒体运营奖”三项奖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提高财富管理转型质效，在以客户中心为基础、产品中心为依托的双核驱动模式下，优化提升分支机构管理机制，做好营业网点战略布局，深化公司级产品中心运作效能，持续加强全策略产品体系搭建，拓宽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加强数智化赋能，构建零售客户立体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深度客群经营能力、专业化财富配置能力、特色产品货架运营能力。大力发展基金投顾业务，进一步提升“兴享投”服务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渠道合作，持续丰富公募投顾产品策略，强化产品供给能力。完善资产配置体系，坚持以机构客户为切入点，整合公司内部业务条线资源，建立全财富链条的协同机制，形成“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落地数字金融应用场景，稳健敏捷深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升级重塑财富管理能力。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大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	26,978.18	23,920.78	27,200.9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6.49	5.46	6.54

注1：上表中的股票包括A股、B股

注2：数据来源：股票基金代理买卖交易金额数据来自沪深交易所统计数据

注3：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2022年，证券行业信用业务发展日趋稳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自18,321.91亿元调整至15,403.92亿元，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16,184.56亿元，较2021年下降8.48%，累计融资买入15.11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1.27万亿元。2022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12.77亿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168.11亿元，日均余额市占率1.14%，同比上升4.89%，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11.21亿元。截至2022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58.54%。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17.51亿元。

2023年，证券行业信用业务发展日趋稳定，北交所推出融资融券业务，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提升。证券市场两融余额自15,403.92亿元上涨至16,508.96亿元，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16,057.85亿元，较上年下降0.78%，累计融资买入15.93万亿元，累计融券卖出1.29万亿元。2023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9.90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170.56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9.89亿元。截至2023年末，两融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39.13%。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集中力量推进风险项目化解工作，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为15.71亿元。

2024年，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先抑后扬，年中经历低谷后下半年迎来强势反弹。2024年末，证券市场两融余额18,645.83亿元，同比增长12.94%，全年两融日均余额为15,670.70亿元，较上年下降2.41%，累计融资买入226,382.79亿元，累计融券卖出4,016.82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本金余额为166.33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8.03亿元。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继续以风险项目化解工作为重心，自有资金股票质押本金余额为14.87亿元。

2024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和市场风险状况，及时调整两融业务拓展方向，回归业务本源，夯实业务发展基础，聚焦基础客户的开发及盘活，将客户拓展目标定位在以证券交易为目的的高净值客户；立足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客户引导及投教陪伴，注重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延续审慎的风险控制理念，积极压降潜在业务风险敞口，主动强化业务风险控制，期末融资融券业务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为251.35%；持续推动科技赋能业务，细化两融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功能，提升客户个性化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2024年无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存量项目中收回部分欠款，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业务余额较同期下降5.35%。

未来，公司信用业务将从加快转型、稳健发展两方面入手，继续依托经纪业务挖掘潜在客户，加大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推进以客户为中心，以投研引领为动力的工作思路，努力提升两融余额，优化客户结构，深化风险管控，防范业务风险。通过科技赋能，深化数据挖掘与智能化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业务前端管控；明确业务开发目标，强化两融客户投顾服务，加强

客户交易行为分析研究；严控业务风险、夯实风险管理闭环，持续优化系统风险识别与控制的精度，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促进业务良性发展。

公司信用业务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	166.33	8.03	170.56	9.89	168.11	11.21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14.87	0.002	15.71	0.01	17.51	1.55
合计	**181.20**	**8.04**	**186.27**	**9.90**	**185.62**	**12.77**

注：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无自有资金出资的表外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1）权益类投资业务

2022年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全年A股在巨幅波动中震荡下行，期间市场受多重利空因素的冲击，指数分别在四月末和十月末两次触底。全年各大指数均大幅下跌，上证综指下跌15.13%，深证成指下跌25.85%。2022年公司权益自营业务坚持去方向化转型，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建立了多元化、多策略的投资模式。方向性投资聚焦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运用仓位管理、套期保值等手段，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去方向投资围绕绝对收益目标，丰富投资品种，加强投资策略创新，均衡对冲风险。

2023年我国经济稳步复苏，但总体增长动能偏弱，受房地产销售去化下行、居民消费信心不足以及国际局势复杂多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企业盈利与景气下行，导致市场持续调整，大小盘分化持续演绎。2023年权益市场先扬后抑，全年各大指数均大幅下跌，上证综指下跌3.70%，深证成指下跌13.54%，创业板指下跌19.41%。

2024年A股市场跌宕起伏。年初市场出现流动性风险，随着一系列稳定市场措施的推出，指数有所反弹；年中市场疲弱，交投减少；随着央行、财政等部门推出降准化债等政策组合拳，市场信心扭转，指数应声上涨，随后陷入震荡。从全年的节奏与过程来看，市场转折的速度与幅度十分明显，市场风格切换频繁。2024年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绝对收益理念，进一步丰富权益自营投资策略，明确策略配置体系，控制总体风险暴露。根据投资策略的风险属性合理配置资产，努力扩大低风险策略规模、合理控制中风险策略规模、严格限制高风险策略规模。通过较大比例配置高股息资产，不断细化优势策略，权益类投资业务实现了投资业绩的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将继续聚焦公司战略目标，坚持多品种多策略多市场的投资策略布局，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挖掘境外投资机会，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夯实现有优势策略，完善优化已开发策略，不断丰富策略类型，开发探索新策略，增加投资辅助工具，积极捕捉投资机会，在降低投资收益波动的同时谋求稳定良好的投资收益。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22年国内受到地产销售与投资持续下行、居民消费疲弱等影响，证券资产表现普遍偏弱。债券市场先涨后跌，在宽货币和宽信用反复博弈的核心逻辑下整体呈宽幅波动的特征。面对复杂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高对宏观周期变化的预判能力，重点加强和巩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信用资质要求，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公司深入贯彻FICC发展战略，优化风险偏好，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对自有资金和投顾产品的投资管理，深入推进固收+等策略，产品创设与协同创新方面步伐不断加快，体现为跨境产品创设等方面实现突破，债券销售、TOF产品、可转债大宗交易等方面协同成效显著。2022年，公司沪深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行业排名第13名，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在银行间市场2022年度评价工作中，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这也是公司连续第四年获得上述奖项。

202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调整和国际市场影响，国内债市在经济弱现实和政策强预期切换中走出结构性行情，无风险收益率在震荡中整体下行，信用利差大幅压缩。面对复杂的市场行情，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高对宏观周期变化的预判能力，重点加强和巩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风险偏好，提高信用资质要求，强化对自有资金和投顾产品的投资管理，深入推进固收+等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2023年，有86家证券公司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业务，公司中标金额80.44亿元，在所有证券公司中位列第16名，并荣获了深交所颁发的债券市场“2023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奖。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履行做市商义务，荣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颁发的“乘风破浪机构”奖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最受市场欢迎的信用债做市商”奖。

2024年，国内在基本面政策面的带动下，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创历史新低，信用品种则在利差极致压缩后震荡反弹。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不断提高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判能力以及对市场波动的预判能力，持续巩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用资质要求，强化投研联动，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2024年，有86家证券公司参与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承销业务，公司中标金额21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32.20亿元，在所有证券公司中位列第13名。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履行做市商义务，荣获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颁发的“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最受市场欢迎的利率债做市商”奖。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绝对收益理念，不断加强投研能力，保持在宏观经济、政策等领域的研究优势，合理运用量化工具，细化利率债、信用债、REITs、固收+等各类固收品种的投资策略，促进投资收入结构多元化，提升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加速跨境业务的多点布局，积极把握跨境投资机会，拓展销售交易联动和多资产投顾产品创设，促进境内外各项业务的良性互动。

（3）场外衍生品业务

2022年国内场外衍生品市场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颁布与实施为衍生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保障。随着投资市场的逐步成熟，基于增长稳定性与避险的内生要求，各类参与者需要通过衍生工具来满足不同的风险管理和资产配置需求，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场外衍生品市场规模大幅扩张，迎来高速发展期，成为证券公司营业收入的新增长点和重要抓手。

场外衍生品市场是现代资本市场的组成部分之一，通过衍生品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财富管理以及资源配置等作用，可以促进资本市场的开放性和活力。2023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期促进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创新，满足市场各类主体的风险管理需求。

2023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发展，构建多元化衍生品服务体系，通过投研赋能不断提升定价和对冲交易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场外衍生品新增规模稳健增长，维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4年，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在满足监管要求及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保持稳步发展，提高模型定价能力和交易对冲能力，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节奏，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和各类交易策略，多措并举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客户类型，着力强化投研核心能力，赋能策略化、定制化、专业化的业务增值路线，拓展场外业务的衍生交易策略，打造量化多策略组合模式，打通境内外业务协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系统建设，稳步推进业务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4）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东兴投资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审慎投资原则，坚持与企业家共成长，持续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赋能和深度服务。

截至2022年末，东兴投资存续股权投资项目13个，投资规模合计9.55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项目4个，投资规模1.21亿元。

截至2023年末，东兴投资存续股权投资项目10个，投资规模合计6.32亿元，其中创业板项目1个，投资规模7,500万元。

截至2024年末，东兴投资存续股权投资项目7个，投资规模合计3.71亿元，其中所投资的1个项目已在创业板上市。

未来，东兴投资将严格落实执行公司战略定位，紧密围绕东兴证券投行业务做好投资；同时在IPO放缓的现状下，择优选择高成长性股权投资项目，并参与上市后市值管理和客户深度服务。积极拓展与中国东方的集团主业协同，主动发掘集团主业链条中的业务商机，以股权投资为手段，投身集团并购重组、不良资产化解业务，实现顺周期股权投资与中国东方逆周期不良资产业务相结合。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和债券融资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2022年，经济加快恢复及注册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证券行业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的号召，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A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15,922.96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下降11.09%。A股IPO发行数量428家，同比下降18.32%，募集金额5,868.86亿元，同比增长8.15%。A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522家和10,054.11亿元，分别同比下降21.50%和19.46%。2022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11.35亿元，较2021年增长6.9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发行日），公司股权主承销规模（不含可交债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169.83亿元，行业排名第18位；IPO主承销规模117.55亿元，行业排名第11位；公司A股股票主承销收入行业排名第12位。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荣获“2022中国证券公司金牛奖证券公司服务科创企业上市前10强”、“2022中国证券业创业板投行君鼎奖”、第十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最具潜力投行”等奖项。

2023年，为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新股发行节奏阶段性收紧，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A股市场股权融资金额共计11,369.52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下降28.64%。A股IPO发行数量313家，同比下降26.87%，募集金额3,565.18亿元，同比下降39.25%。A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474家和7,804.34亿元，分别同比下降13.19%和22.46%。在市场普遍收紧的情况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积极拓展，不断加强投行业务风控管理，实现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发行日），公司股权主承销规模（不含可交债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59.71亿元，行业排名第24位；股票主承销家数10家，排名第22位，其中股权再融资主承销家数7家，排名第21位。公司积极参与主板注册制改革，服务首批主板注册制企业首发上市。2023年，公司荣获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最具潜力投行”、“2023中国证券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君鼎奖”等奖项。

2024年，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明确了方向。为进一步防范风险，股权融资业务监管政策不断收紧，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审核、发行节奏大幅放缓，股权融资业务规模显著压缩。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2024年A股市场股权融资募集金额2,782.87亿元（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同比下降75.55%。A股IPO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分别为100家和668.62亿元，同比下降68.05%和81.25%；A股再融资发行数量和再融资募集金额（含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类增发，不含可交换债）分别为186家和2,114.25亿元，同比下降61.65%和72.96%。在股权融资市场大幅收缩情况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积极拓展，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努力实现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末，公司股权增发主承销家数1家，IPO项目过会1家，新三板挂牌项目6单，新三板定向发行项目3单，公司在审IPO项目8家，并列12名。2024年，公司荣获第十七届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最具潜力投行”等奖项。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将服务新质生产力作为投行业务发展方向，将业务拓展重心进一步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

企业倾斜。进一步加强北交所业务储备，提前培育、筛选符合板块定位的成长性企业，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并购重组业务，服务科技型企业整合升级，积极拓展新兴产业并购业务领域，加强与集团和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市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充分挖掘上市公司客户资源，支持产业整合，赋能客户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投行业务制度流程和质量标准，不断提升合规执业水平。

近三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股权融资业务承销金额及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情况

发行类别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	20.87	117.55	-	13,512.11	70,476.59
再融资发行	3.32	38.84	52.28	232.68	3,906.29	4,700.79
合计	**3.32**	**59.71**	**169.83**	**232.68**	**17,418.40**	**75,177.38**

注：再融资发行包含公开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及优先股。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债券融资业务

目前公司债券业务已涵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熊猫债券、美元债券、资产证券化、项目收益债、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Reits等多个品种。

2022年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大，政府和企业削减或推迟债务融资规模。全球通胀高企，信用债券利率存在较大的回调压力。2022年第四季度利率快速大幅上行，理财、债基、资管巨量赎回形成连环踩踏，大量信用债券取消或延迟发行。城投债券审批和发行政策持续收紧，加之财政开支大，地方政府流动性紧张，对县级城投公司信用融资冲击更大。信用债市场整体处于回落和收缩状态。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2022年证券行业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41.11万亿元，同比增加2.86%，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18.19万亿元，同比减少9.63%。根据同花顺发行日统计口径，2022年度公司主承销48支公司债、11支金融债、13支银行间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产品，成功发行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为国家乡村振兴和绿色事业积极贡献。

2023年信用债券市场仍然处于降杠杆周期的低谷阶段。全球经济增长低迷，我国外生货币创造基础趋弱，而美联储持续加息，美元处于历史高位，人民币汇率压力较大，限制了我国债务杠杆扩张的空间。加上地方政府债务控制进一步收紧，整体上信用债券市场处于借新还旧、维持规模的状态。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2023年证券行业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45.36万亿元，同比增加10.42%，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金额19.05万亿元，同比增加4.91%。

2024年信用债券市场得到信用与流动性修复，中央大幅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发行规模，给予金融机构化债政策支持，央行多次降准、降息，市场流动性宽松。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2024年证券行业全年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48.45万亿元，同比增加6.83%，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金额20.52万亿元，同比增加7.73%。2024年，公司完成债券主承销158只，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29位，继续发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业务资质优势，发行56只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产品，承销金额156.84亿元，承销收入8,511.78万元，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业务金额与收入持续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24年度证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公司主承销科技创新债券金额47.14亿元，排名20名；主承销低碳转型债券金额13.50亿元，排名7名；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212.64亿元，排名13名。2024年，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成功发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等15只科技创新公司债，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助力科技创新；成功发行中国东方高质量发展1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中国东方新旧动能转换1号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帮助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中国康富-富鸿2期绿

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积极服务绿色金融；帮助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为绿色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近三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债券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如下：

公司债券融资业务情况

项目	承销金额（亿元）			承销收入（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公司债	198.84	236.67	197.94	8,674.91	11,109.88	9,789.59
金融债	169.03	129.40	84.83	2,068.62	3,036.97	3,278.12
企业债	5.55	4.88	15.60	558.08	620.87	997.41
ABS及其他	199.60	142.73	188.32	8,407.83	4,408.79	2,520.86
总计	**573.02**	**513.68**	**486.69**	**19,709.44**	**19,176.51**	**16,585.98**

注 1：承销金额来自同花顺及监管报表口径统计，按照承销商实际配额统计，如果未公布实际配额，则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金额以总发行规模/联席家数计算；

注 2：ABS及其他包含 ABS（资产支持证券）、MTN（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CP（短期融资券）、ABN（资产支持票据）、CLO（信贷资产证券化）、债权融资计划等。

数据来源：公司定期报告

2025年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增量政策，有望大幅度改善信用债券市场的信用环境和流动性环境。公司将深入研究政策导向，把握住关键的业务机遇期，继续依托中国东方主业优势，挖掘优质资产，推动AMC+ABS/REITs创新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绿色债券及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业务，发挥债券承销业务全牌照优势，加强银行间市场开拓，优化业务结构，获取长期优质客户，深化协同，布局创新，打造具有AMC特色的债券融资业务竞争优势，同时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全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进公司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券商资产管理业务

2022年是资管新规完成整改后运作的第一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重要性凸显，资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与此同时，设立资管子公司进而申请公募牌照在很大程度上也成为了券商资管的重要选择。整个行业面临着新旧动能转换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深耕渠道业务，重点合作渠道多管齐下，深耕与以国有及股份制银行为代表的大型银行的合作，拓展中小型银行客户，同时积极布局大型网络金融渠道；ABS业务持续发力，产品设计和销售能力不断提高。在上一年度取得QDII业务资格的基础上，公司已积极申请外汇额度，为后续业务开展及客户积累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获证券时报“2022中国证券业CTA资管计划君鼎奖”、在“第十三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评选中，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获得“优秀券商集合管理人”奖，东兴量化CTA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优秀CTA策略产品”奖。

2023年，资产管理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各类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实现自身资产管理业务的新旧动能转换，为客户提供丰富多元的资管产品供给和财富管理投顾服务成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双支柱和驱动力。2023年，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深耕渠道业务，在持续维护现有渠道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渠道，深耕与以国有及股份制银行为代表的大型银行、中小型银行客户的合作关系；资产证券化产品设计和销售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2023年发行规模291.64亿元，排名第12位。公司内外协同取得进展，协同项目实现多方位发展，QDII业务持续推进，海外投资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3年末，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为440.13亿元，同比增长139.64%；公司东兴臻美鑫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中国证券报》“2023证券公司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23年中国金鼎奖”评选中，公司发行的产品东兴证券普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23年度最具创新特色资管产品”，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东方欲晓3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续发型）”在第八届CNABS“金桂奖”年度评选中荣获“最具行业影响产品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荣获东方财富网“年度优质投资者教育券商资管”奖。

2024年，得益于居民财富增长和资本市场改革深入，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稳定发展。在业务创新、科技赋能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呈现出规范化、数字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多样化产品快速发展，主动管理转型显成

效，继续向专业化、多元化和可持续方向发展，持续赋能实体经济。公司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加快形成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持有人利益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的业务模式，不断提高差异化个性化解决方案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加强资管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产品创新不断推进，主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截至2024年末，公司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为433.83亿元，产品业绩提升带动业绩报酬增加，2024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07亿元，行业排名第49位，提升了16名。2024年，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复，批准新增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额度5,000万美元，QDII境外证券投资总额度增加至1.4亿美元，公司充分用好QDII额度，新设多只QDII资管产品，境内外协同联动布局跨境产品，海外资产配置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深化集团协同业务盈利模式，夯实证券化合作基础，2024年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254.74亿元，排名第12位。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慈善业务发展，“普善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君子伙伴慈善信托”累计捐赠214.95万元。公司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荣获东方财富风云际会“2024年度品牌形象券商资管奖”、在同花顺iFinD2024金融机构评选中荣获“最佳资管业务”奖。

未来，公司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将强化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主动管理能力，优化以差异化发展为特色的产品服务体系，深化以标准化投研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固定收益产品为基础，多策略为突破，稳定固定收益资管业务盈利模式，拓展完善以固收+为主的多策略投研体系，充分用好QDII额度，推动多资产类型和策略类型的产品创新、构建跨境内外市场的产品格局，以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并以产品打开渠道；依托现有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进一步加强与集团内外资源合作，实现协同收入增收；实现资管业务数字化转型升级，确保资管业务发展与内部投资管理体系适应，推动搭建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管理系统。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年，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设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设立基金公司。东兴基金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2999）。

2022年，境内资本市场表现疲弱，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承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口径，截至2022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基金管理人156家，公募基金总规模26.03万亿，行业逆风环境下，新基金发行难度加大，发行规模大幅下降。根据同花顺基金成立日调整后发行份额口径计算，全年新成立基金发行总份额1.49万亿份，同比下滑49.58%。在基金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行业马太效应明显，头部基金公司市占率维持稳定。2022年末东兴基金管理总规模为223.78亿元，同比增长68.99%，非货币基金年末管理规模为108.78亿元，同比增长35.90%。得益于管理规模的快速上涨，东兴基金收入、利润指标显著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产品业绩全面提升，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东兴兴瑞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一，东兴兴利基金A份额、东兴鑫享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二。2022年东兴基金荣获多个奖项，在人民币金融信息终端qeubeelive第一届固收行业奖评选中，荣获“投资机构最优秀团队奖”称号；荣获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2022年度优秀营销策划案例（优秀创意）奖。

2023年，A股市场经历较大波动，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承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口径，截至2023年末，我国境内共有公募基金管理人158家，公募基金总规模合计27.60万亿，较年初增长6.02%。在市场底部震荡下，新基金发行持续低迷，按照同花顺基金成立日调整后发行份额口径计算，全年新成立基金发行总份额11,534亿份，同比下滑21.90%。在基金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行业马太效应明显，头部基金公司市占率维持稳定。2023年末，东兴基金管理总规模为444.01亿元，同比增长98.42%，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为308.84亿元，同比增长183.91%。得益于管理规模的快速上涨，收入、利润指标显著增长。多支产品投资业绩表现亮眼，根据海通证券基金业绩排行榜，2023年，东兴兴瑞基金A份额、东兴兴福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一，东兴兴晟基金A份额、东兴兴利基金A份额、东兴宸祥量化基金A份额、东兴连裕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十。2023年东兴基金在中债成

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中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口径，截至2024年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163家。公募基金总规模合计达到32.8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93%。货币型基金为13.6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68%，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7.11%和28.77%，混合型基金规模则较上年末下滑11.23%。被动型基金投资受到市场青睐，ETF基金规模的快速增长是股票型基金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截至2024年末，ETF基金总规模为3.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56%。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基金开展。2024年末，东兴基金收入、利润指标保持增长态势，管理总规模为452.89亿元，同比增长8.88亿元，增幅为2.00%。多支产品投资业绩表现亮眼，根据原海通证券2025年1月1日发布的基金业绩排行榜，2024年东兴兴盈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一，东兴兴瑞基金A份额、东兴兴福基金A份额、东兴未来价值基金A份额进入行业同期排名的前百分之十，产生良好品牌效应。

未来，东兴基金将坚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满足投资者不同场景下的财富管理需求。投研方面，加强“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研体系建设，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强化核心投研能力，赋能产品业绩提升；产品布局方面，债券产品将重点布局满足机构端的利率债产品以及满足零售端需求的固收+产品；权益产品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重点布局符合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的产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发力布局宽基指数类产品，丰富完善现有产品线。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开展，东兴资本具有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

2018年，东兴资本的规范整改方案通过由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业协会组成的三方会商会议审批，成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并取得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截至2022年末，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7支私募股权基金，投资15个项目，其中所投资的3个项目已分别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1个项目已通过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1个项目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1个项目已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IPO申报。2022年1月，“融资中国2021年度中国股权投资榜单”发布，东兴资本荣获“2021年度中国最具成长性券商私募子公司”。

截至2023年末，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8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17个，投资规模合计12.51亿元，其中所投资的5个项目已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1个项目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的复杂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巨大冲击。自IPO审核、发行节奏放缓以来，通过IPO实现退出的策略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私募股权基金在资产处置和流动性管理方面遇到了更多挑战。截至2024年末，东兴资本共存续管理9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17个，投资规模合计12.37亿元，其中所投资的5个项目已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1个项目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东兴资本推动业务转型，在传统基金管理业务基础上，聚焦半导体、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赛道，以输出能力为主，重点建设以并购业务、与中国东方股权协同业务为发展双引擎的新业务体系。2024年，东兴资本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等投资人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2亿元，东兴资本将深化与地方政府、产业龙头及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探索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创新合作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整合与协同发展。

未来，东兴资本将持续深化与产业方合作，构建长期稳定合作机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制定明确的资产退出策略，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融入集团整体战略，助力业绩持续增长，加强内外部协同，充分利用集团协同引擎，打造差异化竞争力，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商业逻辑和可持续性的经营模式；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使命，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增值服务，为股东和投资人创造长期的价值回报。

5、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

2022年，期货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品种扩容提速，市场功能有效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再上新台阶，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67.68亿手，同比下降9.93%，累计成交额534.93万亿元，同比下降7.96%。2022年，东兴期货整体战略打法得当，协同努力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现了平稳发展。2022年，东兴期货期末客户权益47.92亿元，年度日均客户权益达54.85亿元；截至2022年末，东兴期货管理的资管产品共10只，总规模26.09亿元，同比增长35.18%。“保险+期货”模式的推进持续取得较好成果，共执行保险+期货项目39单，是2021年同类项目数量的2.6倍，项目共涉及保障金额约8亿元，保障规模较2021年增长近1倍，项目数与保障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2023年，期货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实现同比增长，但全市场客户权益、营业收入、手续费收入、净利润均不同程度下降。2023年期货市场期末客户权益14,227.43亿元，同比下降3.92%；2023年期货行业营业收入400.90亿元，同比下降0.17%，净利润99.03亿元，同比下降9.88%。2023年，东兴期货期末客户权益31.56亿元，年度日均客户权益达42.16亿元。资管业务积极向主动管理产品转型，截至2023年末，主动管理CTA产品总规模同比增加超过10%，资管存续产品9只，管理总规模25.64亿元。“保险+期货”业务推进顺利，2023年共执行保险+期货项目47单，保障金额达约13.22亿元，保障规模较上年增长65.25%，项目数与保障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期货市场经历波动与调整，成交量有所回落，成交额小幅增加，市场功能不断深化，持续发挥实体经济服务能力。2024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77.29亿手，累计成交额为619.2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9.08%和增长8.93%。期货公司得益于四季度行情，盈利情况有所回温，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年期货行业营业收入412.91亿元，同比增长3.00%；净利润94.77亿元，同比下降4.30%。2024年，东兴期货期末客户权益27.90亿元，年度日均客户权益达29.03亿元。资管业务积极向主动管理产品转型，2024年全年发行3只资管计划，新增混合类和FOF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资管业务产品类型。截至2024年末，资管存续产品10只，管理总规模26.28亿元。此外，东兴期货继续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保险+期货”业务，2024年共执行“保

险+期货”项目65个，承做保障金额15.32亿元，项目个数与保障金额再创新高。2024年，东兴期货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保险+期货”项目三等奖、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项目奖”和“最佳宣传奖”、新疆麦盖提县人民政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荣誉证书及云南省证券业协会“乡村振兴先进单位”等多个奖项。

未来，东兴期货将以聚焦主业、锚定集团协同为导向，以协同开发为抓手、聚焦产业机构客户拓展，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夯实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配置服务。持续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民生，运用“保险+期货”模式，因地制宜扎实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衍生品业务牌照优势，从传统经纪商向集风险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衍生品综合服务商转型。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境外业务。公司境外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开展。

2022年，在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的大背景下，受地缘冲突加剧、美联储激进加息、中资民营地产债务危机等多重风险因素冲击，香港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均出现巨幅震荡。东兴香港积极发挥国际化业务桥头堡作用，主动运用集团平台的业务协同机制，在债券承销、股权投行、机构客户经纪服务等业务方向上创新协同模式，发挥了国际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工具的独特作用，助力实体经济的国际化融资。东兴香港努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主动压降投资类、融资类业务风险敞口，积极优化调整人员队伍并控制人力资源成本，但风险频发的市场环境、费类业务收入的行业性萎缩，较高的刚性成本等不利因素仍给东兴香港的经营业务构成了较大压力。

2023年，国际地缘政治博弈持续演进，美联储加息，全球流动性收紧，受多重风险因素影响，港股市场表现疲软近年连续下跌，香港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面临较大挑战。为更好地应对风险挑战，东兴香港全面启动改革转型，多措并举降本增效防风险，通过业务瘦身、境内境外深度融合、加强风险管理、优

化队伍建设等一系列举措，提升经营质效。但因存量风险项目计提减值等不利因素仍给东兴香港的业务经营构成了较大压力。

2024年，香港市场在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下表现出一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年初恒生指数经历了显著的下调周期，下半年由于中美关系新进展以及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等因素，港股市场迎来了反弹行情；香港债券市场发行活动活跃，收益率随市场预期波动，整体信用环境相对稳健。2024年是东兴香港全面启动改革转型的第二年，成功发行3.5亿美元债。东兴香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垂直一体化管理，实现境内外协同联动，努力降本增效、防范风险，落实了公司改革转型方案的各项要求，成功实现了盈利并改善了各项业务指标。

未来，东兴香港将深化改革转型，提升稳健盈利能力，推动各业务均衡发展，投行业务加强与集团及公司内部协同，增加资管及投顾资金规模，努力构建专业化、高质量的境外证券业务平台。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所在行业格局和趋势

（1）政策持续呵护下资本市场运行环境有效改善

2024年，全球经济复苏态势仍不均衡，地缘事件频发，贸易保护、逆全球化趋势持续。年内国内经济依靠精准调控，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持续发力，延续企稳向好势头。4月，国务院发布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推动证券行业加快回归本源，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助力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集中推出多项政策利好，推动资本市场乐观预期回归，有效提升交易活跃度。12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策定调更加积极，前置发力抵御内外部风险，为资本市场中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25年年初以来，监管机构持续推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不断开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多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全力形成并巩固市场回稳向好势头。

（2）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行业内并购重组进程提速

近年来，在监管发布一系列政策助推之下，券业并购的市场预期也不断升温，证券行业内的并购整合案例显著增加，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民生证券等券商并购整合事件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在供给侧改革推动下，行业马太效应进一步增强，优势资源不断集中，效能得到充分发挥。随着券商间优势互补、高效整合，行业将更好地发挥资本中介功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贡献金融力量。

（3）严监管、控风险仍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金融行业政策导向

防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特别是在当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增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是我国资本市场面对的重要课题，也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监管导向。监管机构进一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为主线，以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动力，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压实中介机构主体责任，加大对违规事件的查办和惩处力度。在金融风险事件频发，金融产品结构更为复杂，监管难度不断增大的当下，证券公司坚持合规审慎经营是行业发展的基础，是维持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行业内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宣扬合规风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守牢风控底线，把风险意识贯穿到经营管理的全流程和各环节。

2、行业地位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东兴证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经营目标，牢守合规底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持续

保持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白名单”内，惠誉国际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跟踪评级保持投资级评级，境内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保持AAA级。

2024年，公司收入及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公司持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金融产品代销规模增加，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初显成效；投资交易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实现收入大幅增长，证券投资收益排名大幅提升；过会IPO项目1单，IPO储备项目市场排名稳定，债券牌照优势显现，银行间债券品种承销规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大幅提升；东兴基金管理规模、收入及利润指标保持增长态势，多支产品投资业绩表现亮眼；东兴香港战略转型持续推进，收入利润实现增长，扭亏为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2.29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59.49亿元，增幅为5.99%；净资产283.99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12.90亿元，增幅为4.76%；净资本为238.90亿元，风险覆盖率达到285.19%，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0亿元，同比增加97.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4亿元，同比上升88.39%；每股收益0.478元/股。

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股东背景雄厚，集团协同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中国东方总资产逾万亿，在全国共设26家分公司，下辖8家一类子公司，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保险、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公司作为中国东方旗下唯一的上市金融平台，在中国东方内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公司延续并发扬东方基因，紧密围绕集团不良资产主业，发挥自身资源禀赋，深化集团协同，创新协同模式，不断强化公司在不良资产及特殊机会投资等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推动公司与集团融合式高质量发展。

（2）业务多元发展，推动转型升级

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投研引领、打造多元化产品中心、并与集团广泛协同，努力发展

成为一家具有差异化竞争力和先进企业文化的资产管理公司系特色券商。“大投行”方面，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加强与集团和公司内部协同，积极拓展业务资源，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努力实现业务稳健发展；“大资管”方面，渠道业务多管齐下，机构拓新业务多点开花，产品研发创新多元发展，投研体系搭建初有成效，创新协同助力集团主业，ABS业务稳步推进；“大财富”方面，持续推动财富管理转型，加大金融产品代销力度，加强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建设，建设产品中心，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此外，近年来，公司以扎实的投研能力为基础，不断提升大类资产的投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新业务，丰富投资品类，加大衍生类业务服务。

（3）合规稳健经营，风控体系完善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恪守合规底线，厚植合规文化，强化合规风险主体责任，增强合规风险履职能力，不断夯实完善公司合规内控基础，持续奉行“稳健、审慎、合规”的风险偏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有效实现业务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4）区位优势显著，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已形成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并在福建地区具有多年的客户积累和渠道优势。福建省是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之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崛起为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目前公司39.13%的分支机构分布在福建地区，同时公司在福建地区分支机构的手续费收入、证券交易额等多项指标持续位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辖区（不含厦门）内证券公司前列。

4、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投研引领、打造多元化产品中心、并与集团广泛协同，努力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差异化竞争力和先

进企业文化的资产管理公司系特色券商。未来，公司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回归金融本质，打通资金端和融资端。充分发挥投研引擎作用，构建多层次、定制化、全资产的产品体系；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提升公募、私募主动管理能力；加大渠道能力建设，加快财富管理向“买方理念”模式转型升级；巩固投行业务优势，充分发挥投行牵引作用，带动公司机构业务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坚定去方向性转型，获取长期稳定收益；深化集团协同，主动融入资产管理公司业务链，以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为突破口，实现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联动，打造资产管理公司系券商差异化特色。同时，加快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运营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多措并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党建引领，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公司发展，确保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建强基层党组织，强化党建治理，

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着力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凝心聚力促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二是协同联动，强化差异化竞争力。加强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及其银行、保险、评级等各子公司协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并深度融入中国东方不良资产主业，双向赋能，将公司投行专业优势与中国东方不良资产主业规模优势有效结合，证券业务顺周期和不良资产业务逆周期双轮驱动，强化AMC系券商差异化竞争力。充分发挥东兴香港跨境服务优势，加强境内外联动，持续深化内部协同，围绕公司战略向心发展，相互赋能，形成“一个东兴”合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资产、全周期、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是均衡发展，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推动大投行从发现企业价值到为企业创造价值转变，把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产业链并购重组加速、专精特新发展壮大、创新债发行等机遇，“投行+投研+投资”三投联动，拓宽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深度和广度。大资管专注提高投研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持有人利益为核心，全面提升多资产配置能力和产品创设能力，丰富产品服务体系，加强渠道建设，与投行和财富相互融合，服务投资者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大财富坚持“买方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推进建立全财富链条的协同机制，加强数智化赋能，持续打造深度客群经营能力、专业化财富配置能力、特色产品货架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全面、更高效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自营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目标，坚定去方向化投资策略，加强投研资源整合，搭建多市场多品种多策略的投资体系，通过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和风险管理手段，实现稳定收益。加强子公司穿透管理，明确子公司定位和边界，着力提高子公司资产回报水平。

四是合规为要，严守合规风险底线。把防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引导树立正确的展业观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在“原则性、前瞻性、适应性、针对性”上下功夫，加强垂直穿透式管理，积极推进数智化战略，提升合规风险管控能力，实

现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稳健发展，当好资本市场“看门人”。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与泽达易盛有关的重要事项

1、基本情况及进展

（1）已履行《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立案调查已终止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指出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通过司法调解等高效方式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提交的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2024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认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交纳相应承诺金。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止调查决定书》（证监承诺中查字[202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中止对公司的调查。

公司已按照《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相关条款，根据协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自查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整改报告，北京证监局已经完成现场检查验收工作。

202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明确指出：“鉴于你们已经履行承诺认可协议，我会依法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

（2）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完成司法调解，涉案全体已获赔且不存在争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胡邦伟、周安心等1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泽达易盛、东兴证券等11名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821,531.01元。

2023年7月28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泽达易盛案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此案。

2023年8月18日，东兴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司法调解的意向。

2023年9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召开泽达易盛案庭前调解会，同意并支持当事人尽快启动调解沟通工作，鼓励通过司法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妥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方共同出资设立泽达易盛事件赔付专项资金账户，通过司法调解等高效方式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2023年12月26日，东兴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各被告应向全体原告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律师费损失及通知费损失总计285,109,589.62元，其中公司承担赔偿款110,164,305.96元，截至2023年末已全额支付。截至2024年1月17日，上述全部款项共计285,109,589.62元已经支付完毕。

2024年4月，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各被告向谢家军等27名未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司法调解的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赔偿款总额人民币3,612,107.84元，向上海金融法院支付诉讼费、保全费共计人民币753,245.12元。其中，公司承担2,951,001.24元。

至此，涉案全体7,222名适格投资者已经全额获得赔偿款且不再有其他争议。

2、影响分析

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并经北京证监局现场验收，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终止调查决定书》（证监承诺终查字〔2025〕1号），相关案件调查工作已终止；发行人已完成承诺金及全部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因此发行人承担的与该案相关的行政责任得到完全化解，发行人承担的与该案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已经完全了结。

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状况正常，与该案相关的赔偿或支付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的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二）与美尚生态有关的重要事项

1、基本情况及进展

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陈卫福等自然人投资者起诉王迎燕、美尚生态等要求赔偿投资损失，公司作为其他被告之一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4年12月21日，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投服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影响分析

发行人系美尚生态2019年3月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时点为美尚生态取得发行批文之后，发行人未担任保荐机构角色，未承担保荐机构的工作和职责。在发行期间发行人作为承销商未成功推荐投资者认购该项目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人从该项目中取得的承销收入为0元。监管部门已经对美尚生态以及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出具了行政处罚措施，但是，未因该项目对发行人出具任何形式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鉴于此，发行人未来因该案件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在该案件中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能性也较低。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案件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此外，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97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862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和母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2024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度，公司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第21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上述修订未对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了31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54.58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了23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59.40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了26家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90.04亿元。

2、子公司变动

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2023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东兴资本注销了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23,392.66	1,104,120.30	1,472,000.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45,126.73	925,870.01	1,172,690.16
结算备付金	580,172.81	372,520.91	430,422.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4,752.09	313,705.41	298,584.17
融出资金	1,653,655.31	1,721,049.57	1,698,725.66
衍生金融资产	29,009.86	42,606.66	21,582.62
存出保证金	118,541.43	202,780.73	294,248.73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款项	32,032.53	28,377.79	34,22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15.94	53,329.16	72,246.26
金融投资：	**6,285,838.27**	**6,121,466.22**	**5,812,46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198.48	2,031,952.31	2,045,798.62
债权投资	-	-	7,640.24
其他债权投资	2,025,307.08	3,629,180.32	3,447,51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332.71	460,333.59	311,517.48
长期股权投资	31,958.51	33,648.49	31,289.51
投资性房地产	1,601.40	1,857.24	2,113.08
固定资产	13,063.67	16,035.56	18,115.99
使用权资产	28,226.49	26,950.73	38,805.27
无形资产	5,419.61	5,279.33	6,067.45
商誉	-	2,000.00	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89.53	66,276.83	88,112.33
其他资产	124,832.12	129,654.83	152,919.56
资产总计	**10,522,850.15**	**9,927,954.36**	**10,175,339.7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5,756.51	961,964.59	229,284.16
拆入资金	403,040.22	512,219.16	355,79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112.93	65,122.24	147,248.70
衍生金融负债	41,413.03	43,165.58	11,76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2,185.99	2,433,974.47	2,643,761.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78,084.04	1,312,572.99	1,623,856.79
应付职工薪酬	37,424.03	33,490.96	59,961.14
应交税费	11,320.04	4,439.42	22,213.66
应付款项	65,040.93	62,297.99	46,572.29
合同负债	5,240.89	3,948.09	5,017.75
预计负债	-	5,240.81	-
应付债券	1,064,989.41	1,352,415.33	2,173,533.23
租赁负债	26,146.67	23,816.02	38,60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35	2,620.05	2,067.87
其他负债	285,501.44	399,828.99	206,793.52
负债合计	**7,682,992.49**	**7,217,116.71**	**7,566,474.62**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94.35	1,376,194.35	1,376,194.35
其他综合收益	33,792.32	1,247.71	-36,626.38
盈余公积	212,428.86	196,894.90	189,516.54
一般风险准备	392,745.88	358,028.04	339,966.91
未分配利润	496,745.92	451,238.76	412,823.4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35,151.87**	**2,706,848.31**	**2,605,119.38**
少数股东权益	4,705.78	3,989.34	3,745.73
股东权益合计	**2,839,857.66**	**2,710,837.65**	**2,608,86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22,850.15**	**9,927,954.36**	**10,175,339.7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937,031.16**	**473,517.59**	**342,919.37**
利息净收入	68,855.65	110,421.59	150,749.34
其中：利息收入	208,104.73	253,941.88	289,979.11
利息支出	139,249.08	143,520.29	139,229.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586.13	146,219.89	213,862.9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102.95	63,270.55	76,376.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04.25	58,358.62	115,185.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54.80	21,586.09	20,49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29.58	93,000.70	63,32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7.03	2,292.73	-2,389.84
其他收益	1,048.32	1,297.78	1,779.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67.25	-3,000.52	-135,974.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8.08	775.73	324.24
其他业务收入	508,302.44	124,518.64	48,84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38	283.78	7.46
二、营业总支出	**753,287.02**	**361,998.09**	**287,983.95**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税金及附加	2,755.96	2,465.72	3,165.82
业务及管理费	211,710.34	215,664.97	239,139.42
信用减值损失	25,186.97	20,244.26	-2,984.7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1.10		
其他业务成本	510,612.65	123,623.14	48,66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44.15**	**111,519.49**	**54,935.42**
加：营业外收入	432.50	250.72	720.36
减：营业外支出	6,285.75	17,524.14	60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90.90**	**94,246.07**	**55,051.79**
减：所得税费用	22,838.51	12,083.64	3,342.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52.39**	**82,162.43**	**51,709.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052.39	82,162.43	51,70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432.49	81,973.98	51,719.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90	188.45	-1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93.77**	**35,972.34**	**-28,112.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97.22	35,917.18	-28,430.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2.37	7,879.25	-16,351.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2.37	7,879.25	-16,351.3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94.85	28,037.93	-12,078.97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2.08	25,076.19	-8,123.82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681.39	4,378.12	-7,554.7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4	-1,416.38	3,59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54	55.16	317.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446.16**	**118,134.77**	**23,5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729.71	117,891.16	23,289.4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45	243.61	30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	0.254	0.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	0.254	0.16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054.82	-	991,91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9,924.75	-	4,70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061.32	44,225.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6,427.53	144,779.3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5,511.0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0,310.21	365,212.79	492,368.1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9,868.95	-	198,84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01.27	440,066.44	140,3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671.05**	**982,768.08**	**2,017,208.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77,864.6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24,939.5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82,926.23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072.33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	311,283.80	389,436.7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178.9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616.20	103,427.02	89,178.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88.98	154,856.15	169,87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1.93	52,049.32	78,95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94.67	196,829.72	152,2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310.31**	**1,099,309.22**	**879,69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39.26**	**-116,541.14**	**1,137,51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3,683.62	20,555.56	18,996.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80.07	169,344.92	135,060.24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2	461.30	2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215.91**	**190,361.78**	**154,077.02**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981.96	296,254.52	1,148,51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09.63	9,748.22	11,08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91.59**	**306,102.74**	**1,159,5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24.32**	**-115,740.96**	**-1,005,52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781,361.00	1,242,791.30	1,763,72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361.00**	**1,242,791.30**	**1,763,72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7,968.50	1,332,415.50	2,136,04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88.02	87,025.53	181,27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4.50	22,488.24	19,41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941.01**	**1,441,929.27**	**2,336,73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99**	**-199,137.97**	**-573,00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79**	**2,961.83**	**10,10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606,423.84**	**-428,458.24**	**-430,913.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966.09	1,887,424.32	2,318,337.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389.92**	**1,458,966.09**	**1,887,424.3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24,882.97	853,377.07	994,142.9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151,924.13	752,624.02	889,412.75
结算备付金	543,798.19	342,820.24	415,446.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6,727.96	288,286.81	287,103.8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出资金	1,653,655.31	1,721,049.56	1,698,201.30
衍生金融资产	25,308.29	41,517.00	15,581.62
存出保证金	36,503.83	53,066.16	72,131.27
应收款项	27,099.60	18,513.60	30,2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79.50	46,297.50	70,654.15
金融投资：	**5,789,650.35**	**5,655,708.93**	**5,505,92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6,386.79	1,792,926.76	1,806,360.75
其他债权投资	1,822,088.05	3,402,667.14	3,389,66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175.51	460,115.03	309,901.81
长期股权投资	332,341.63	369,341.63	369,341.63
投资性房地产	1,601.40	1,857.24	2,113.08
固定资产	12,430.43	15,615.89	17,714.68
使用权资产	25,771.48	24,744.70	35,200.27
无形资产	5,283.31	5,171.46	5,78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97.18	50,376.35	70,093.30
其他资产	113,980.71	115,013.55	153,175.74
资产总计	**9,862,484.18**	**9,314,470.88**	**9,455,801.5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5,756.51	961,964.59	229,284.16
拆入资金	403,040.22	512,219.16	355,79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28.16	65,122.24	147,248.70
衍生金融负债	40,786.45	42,355.88	9,95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1,588.93	2,387,019.09	2,639,016.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4,487.45	1,036,200.97	1,174,142.02
应付职工薪酬	36,574.32	32,913.66	53,165.80
应交税费	7,893.76	3,732.59	13,954.80
应付款项	60,625.80	54,687.37	42,899.22
合同负债	2,249.36	2,590.16	3,278.76
预计负债	-	5,240.81	-
应付债券	808,234.32	1,066,114.61	1,892,781.59
租赁负债	23,870.68	21,524.20	34,822.41
其他负债	239,288.49	371,594.65	202,007.03
负债合计	**6,981,624.43**	**6,563,279.99**	**6,798,352.2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14.92	1,376,114.92	1,376,114.92
其他综合收益	42,748.34	10,489.07	-25,636.84
盈余公积	212,428.86	196,894.90	189,516.54
一般风险准备	359,658.84	328,590.92	313,834.19
未分配利润	566,664.23	515,856.53	480,375.98
股东权益合计	**2,880,859.75**	**2,751,190.89**	**2,657,44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62,484.18**	**9,314,470.88**	**9,455,801.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2,156.96**	**301,508.02**	**325,771.08**
利息净收入	64,931.30	104,375.20	137,778.26
其中：利息收入	182,377.95	233,454.79	273,493.00
利息支出	117,446.65	129,079.58	135,714.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3,119.27	123,599.32	191,880.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117.18	60,878.00	70,701.2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403.64	54,972.10	113,548.2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674.33	4,784.21	5,84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425.98	52,574.72	2,228.54
其他收益	907.40	828.77	1,176.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36	19,398.66	-7,581.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1	34.82	127.72
其他业务收入	744.93	403.81	15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00	292.72	7.46
二、营业总支出	**200,633.23**	**202,860.95**	**200,407.16**
税金及附加	2,135.12	2,162.39	2,695.99
业务及管理费	178,886.20	188,516.35	200,915.15
信用减值损失	19,356.07	11,926.37	-3,459.82
其他业务成本	255.84	255.84	255.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523.73**	**98,647.07**	**125,363.92**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营业外收入	426.84	228.12	504.87
减：营业外支出	6,054.29	17,500.46	59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96.28**	**81,374.73**	**125,274.84**
减：所得税费用	20,556.69	7,591.09	7,005.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9.59**	**73,783.65**	**118,269.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39.59	73,783.65	118,269.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55.42**	**36,120.13**	**-28,239.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22.82	7,150.66	-12,57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22.82	7,150.66	-12,577.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32.59	28,969.47	-15,662.16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455.10	24,759.46	-8,098.13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622.51	4,210.00	-7,564.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095.00**	**109,903.78**	**90,029.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3,916.17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56,427.53	144,779.3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014,965.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8,286.4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184.40	276,869.22	385,028.1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2,025.81	-	212,02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0.22	235,893.39	134,1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16.92**	**723,106.32**	**1,890,98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67,966.49	-	50,331.52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6,304.69	85,113.74	1,148.6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341.42	214,954.2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9,178.94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4,484.38	-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减少额	-	137,941.05	260,722.17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925.28	92,216.41	88,861.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93.48	137,688.54	151,53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13.72	36,172.12	70,91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49.78	52,719.17	56,0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73.80**	**781,289.63**	**679,5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56.88**	**-58,183.31**	**1,211,41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922.38	20,007.20	1,97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225.01	157,503.01	159,73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7	412.16	2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27.45**	**177,922.37**	**161,732.98**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398.59	140,677.08	1,113,54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5.27	8,241.50	10,82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3.86**	**148,918.58**	**1,124,3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73.59**	**29,003.80**	**-962,63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533,466.50	1,242,791.30	1,739,25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466.50**	**1,242,791.30**	**1,739,25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4,660.50	1,332,415.50	2,116,913.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05.60	76,878.21	171,31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8.28	20,325.68	16,87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764.38**	**1,429,619.39**	**2,305,1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2.12**	**-186,828.09**	**-565,84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11**	**1,895.17**	**68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542,566.94**	**-214,112.44**	**-316,376.37**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961.68	1,409,074.12	1,725,450.50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28.62**	**1,194,961.68**	**1,409,074.1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052.29	992.80	1,017.53
总负债（亿元）	768.30	721.71	756.65
全部债务（亿元）	590.49	590.45	594.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3.99	271.08	260.89
营业总收入（亿元）	93.70	47.35	34.29
利润总额（亿元）	17.79	9.42	5.51
净利润（亿元）	15.51	8.22	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5.97	9.52	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44	8.20	5.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56	-11.65	113.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9.56	-11.57	-100.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4	-19.91	-57.30
流动比率	1.28	1.03	1.26
速动比率	1.28	1.03	1.26
资产负债率（%）	73.01	72.69	74.36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67.53	68.53	69.49
债务资本比率（%）	67.53	68.53	69.49
营业毛利率（%）	19.61	23.55	16.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6	2.77	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3.0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3.58	1.92
EBITDA（亿元）	34.72	26.44	21.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4	0.04
EBITDA利息倍数	2.53	1.91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

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注：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

2、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监管要求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净资本	-	238.90	218.39	205.58
附属净资本	-	-	-	-
净资本	不低于 2 亿元	238.90	218.39	205.58
净资产	不低于 5 亿元	288.09	275.12	265.7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83.77	84.98	64.78
表内外资产总额	-	870.89	867.74	875.00
风险覆盖率（%）	不低于 100%	285.19	256.99	317.37
资本杠杆率（%）	不低于 8%	28.02	25.83	24.14
流动性覆盖率（%）	不低于 100%	237.30	247.07	239.35
净稳定资金率（%）	不低于 100%	147.26	166.75	183.18
净资本/净资产（%）	≥20%	82.92	79.38	77.36
净资本/负债（%）	≥8%	44.02	39.51	36.55
净资产/负债（%）	≥10%	53.08	49.78	47.2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12.22	7.36	21.4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228.30	250.74	264.17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400%	69.47	80.15	87.8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大幅优于监管标准，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3,392.66	14.48	1,104,120.30	11.12	1,472,000.95	14.4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45,126.73	12.78	925,870.01	9.33	1,172,690.16	11.52
结算备付金	580,172.81	5.51	372,520.91	3.75	430,422.94	4.23
其中：客户备付金	424,752.09	4.04	313,705.41	3.16	298,584.17	2.93
融出资金	1,653,655.31	15.71	1,721,049.57	17.34	1,698,725.66	16.69
衍生金融资产	29,009.86	0.28	42,606.66	0.43	21,582.62	0.21
存出保证金	118,541.43	1.13	202,780.73	2.04	294,248.73	2.89
应收款项	32,032.53	0.30	28,377.79	0.29	34,221.98	0.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15.94	0.30	53,329.16	0.54	72,246.26	0.71
金融投资：	**6,285,838.27**	**59.74**	**6,121,466.22**	**61.66**	**5,812,467.41**	**5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9,198.48	34.30	2,031,952.31	20.47	2,045,798.62	20.11
债权投资	-	-	-	-	7,640.24	0.08
其他债权投资	2,025,307.08	19.25	3,629,180.32	36.56	3,447,511.08	3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332.71	6.19	460,333.59	4.64	311,517.48	3.06
长期股权投资	31,958.51	0.30	33,648.49	0.34	31,289.51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601.40	0.02	1,857.24	0.02	2,113.08	0.02
固定资产	13,063.67	0.12	16,035.56	0.16	18,115.99	0.18
使用权资产	28,226.49	0.27	26,950.73	0.27	38,805.27	0.38
无形资产	5,419.61	0.05	5,279.33	0.05	6,067.45	0.06
商誉	-	-	2,000.00	0.02	2,0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89.53	0.61	66,276.83	0.67	88,112.33	0.87
其他资产	124,832.12	1.19	129,654.83	1.31	152,919.56	1.5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522,850.15	100.00	9,927,954.36	100.00	10,175,339.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0,175,339.73万元、9,927,954.36万元和10,522,850.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金融投资为主。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和业务开展情况，除货币资金外，自有资产以金融资产为主，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是公司资产中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72,000.95万元、1,104,120.30万元和1,523,392.6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4.47%、11.12%和14.48%。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24.99%。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37.97%，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现金	-	-	0.64
银行存款	1,523,392.66	1,104,120.30	1,472,000.31
其中：自有资金	178,265.94	178,250.30	299,310.14
客户资金	1,345,126.73	925,870.01	1,172,690.16
合计	**1,523,392.66**	**1,104,120.30**	**1,472,00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430,422.94万元、372,520.91万元和580,172.8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23%、3.75%和5.51%。2023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2022年末减少13.45%。2024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2023年末增加55.74%，主要系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客户普通备付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自有备付金	155,420.72	58,815.50	131,838.77
客户普通备付金	339,535.26	243,448.25	222,793.72
客户信用备付金	85,216.83	70,257.16	75,790.45
合计	**580,172.81**	**372,520.91**	**430,422.94**

2、融出资金

公司于2012年5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1,698,725.66万元、1,721,049.57万元和1,653,655.3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16.69%、17.34%和15.71%。2023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1.31%。202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3.92%。报告期内变动均不大。

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境内	1,676,039.29	1,725,332.38	1,705,219.27
其中：个人	1,375,281.29	1,275,943.52	1,193,417.49
机构	300,758.00	449,388.86	511,801.78
减：减值准备	22,383.99	4,282.82	7,017.97
境内账面价值小计	**1,653,655.31**	**1,721,049.56**	**1,698,201.30**
境外账面价值	-	0.01	524.37
账面价值合计	**1,653,655.31**	**1,721,049.57**	**1,698,725.66**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1,582.62万元、42,606.66万元和29,009.8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21%、0.43%和0.28%。2023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7.41%，主要系权益类互换业务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31.91%，主要系权益类互换业务减少所致。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核算债券逆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等业务的融出资金。债券逆回购业务是指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并在合同或协议到期日以约定价格返售该债券的交易行为，公司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及客户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的资金收益，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质押式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约定购回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标的证券的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46.26 万元、53,329.16万元和31,415.9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71%、0.54%和0.30%。2023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6.18%。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41.09%，主要系公司股票质押业务集中推进风险化解工作，存量项目收回部分欠款且不再新增自有资金股票质押风险项目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票	153,904.61	162,248.62	180,127.60
债券	25,363.63	28,862.92	21,657.71
减：减值准备	147,852.30	137,782.38	129,539.04
账面价值	**31,415.94**	**53,329.16**	**72,246.26**

公司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类业务，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考虑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品和融资人的信用情况，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正常的未逾期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及抵押品流动状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债权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5、金融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045,798.62万元、2,031,952.31万元和3,609,198.4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0.11%、20.47%和34.30%。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0.68%。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7.62%，主要系持有的债券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28.98	227.95	96.70	93.51	108.17	102.97
基金	73.86	70.82	53.54	49.49	59.85	58.51
股票	13.55	14.84	14.22	15.43	6.33	5.67
银行理财	28.89	29.08	23.39	23.60	7.77	7.77
资管产品	7.50	5.95	14.52	13.83	22.47	21.15
其他	16.26	12.28	11.00	7.34	10.34	8.51
合计	**369.04**	**360.92**	**213.37**	**203.20**	**214.94**	**204.58**

（2）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7,640.2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0.08%、0.00%和0.00%。2023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100%，主要系公司因持有的债权投资担保物价值下跌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4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较2023年末无变化。

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私募债务工具	0.68	-	0.66	-	0.65	0.76

（3）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3,447,511.08万元、3,629,180.32万元和2,025,307.0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3.87%、36.56%和19.25%。2023年

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5.27%，变动不大。2024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减少44.19%，主要系持有的国债、同业存单减少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国债	-	-	40.70	41.14	5.70	5.70
企业债	135.16	139.42	140.59	144.13	119.13	119.64
短期融资券	-	-	7.58	7.74	17.66	17.84
金融债	13.11	14.07	34.83	35.72	48.19	49.11
地方债	31.96	33.65	63.72	64.53	94.75	97.50
同业存单	13.00	12.87	66.70	65.70	50.00	49.12
其他	2.48	2.51	3.91	3.96	5.88	5.84
合计	**195.71**	**202.53**	**358.03**	**362.92**	**341.30**	**344.7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311,517.48万元、460,333.59万元和651,332.7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06%、4.64%和6.19%。2023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47.77%，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1.49%，主要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65.12	46.02	31.15
期货会员资格	0.01	0.01	-
合计	**65.13**	**46.03**	**31.15**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05,756.51	18.30	961,964.59	13.33	229,284.16	3.03
拆入资金	403,040.22	5.25	512,219.16	7.10	355,791.64	4.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112.93	1.36	65,122.24	0.90	147,248.70	1.95
衍生金融负债	41,413.03	0.54	43,165.58	0.60	11,765.31	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2,185.99	31.92	2,433,974.47	33.73	2,643,761.37	34.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78,084.04	23.14	1,312,572.99	18.19	1,623,856.79	21.46
应付职工薪酬	37,424.03	0.49	33,490.96	0.46	59,961.14	0.79
应交税费	11,320.04	0.15	4,439.42	0.06	22,213.66	0.29
应付款项	65,040.93	0.85	62,297.99	0.86	46,572.29	0.62
合同负债	5,240.89	0.07	3,948.09	0.05	5,017.75	0.07
预计负债	-	-	5,240.81	0.07	-	-
应付债券	1,064,989.41	13.86	1,352,415.33	18.74	2,173,533.23	28.73
租赁负债	26,146.67	0.34	23,816.02	0.33	38,607.20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6.35	0.04	2,620.05	0.04	2,067.87	0.03
其他负债	285,501.44	3.72	399,828.99	5.54	206,793.52	2.73
负债合计	**7,682,992.49**	**100.00**	**7,217,116.71**	**100.00**	**7,566,47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7,566,474.62 万元、7,217,116.71 万元和 7,682,992.49 万元。为支持公司信用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转融通借入资金等方式融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债券等构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229,284.16 万元、961,964.59 万元和 1,405,756.5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03%、13.33%和 18.30%。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19.55%，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发

行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6.13%，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拆入资金分别为355,791.64万元、512,219.16万元和403,040.22 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4.70%、7.10%和 5.25%，为公司向银行拆入的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拆入资金。公司的银行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公司转融通业务拆入资金均运用于融资融券业务。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43.97%，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1.31%，变化不大。

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221,035.58	461,653.00	150,063.21
转融通融入资金	182,004.64	50,566.17	205,728.43
合计	**403,040.22**	**512,219.16**	**355,791.64**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47,248.70 万元、65,122.24 万元和 104,112.9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95%、0.90%和 1.36%。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55.77%，主要系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9.87%，主要系东兴香港发行的交易性票据增加所致。

4、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1,765.31 万元、43,165.58 万元和 41,413.0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16%、0.60%和 0.54%。2023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66.89%，主要系权益类互换业务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06%，变化不大。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643,761.37 万元、2,433,974.47 万元和 2,452,185.9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4.94%、33.73%和 31.92%。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94%。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75%，变化不大。

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	2,034,165.11	2,159,458.08	2,391,619.08
基金	418,020.87	274,516.40	252,142.30
合计	**2,452,185.99**	**2,433,974.47**	**2,643,761.37**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收到的客户款项。公司于2012年6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包含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交易存入公司的客户款项（信用业务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1,623,856.79万元、1,312,572.99万元和1,778,084.0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1.46%、18.19%和23.14%。受二级市场影响，2023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2年末减少19.17%。2024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增加35.47%，主要系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1,542,019.39	1,130,356.80	1,393,651.93
其中：个人	1,286,942.80	916,706.45	1,093,547.00
机构	255,076.59	213,650.35	300,104.93
信用业务	236,064.65	182,216.19	230,204.86
其中：个人	207,411.70	138,999.38	160,268.74
机构	28,652.96	43,216.81	69,936.12
合计	**1,778,084.04**	**1,312,572.99**	**1,623,856.79**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2,173,533.23万元、1,352,415.33万元和1,064,989.4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8.73%、18.74%和13.86%。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37.78%，主要系归还应付长期公司债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21.25%，变化不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参见“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54.96 亿元、532.57 亿元和543.01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34%、73.79%和70.6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6.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23.26%。2023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4.03%。2024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158.90**	**32.52**	**207.12**	**38.14**	**222.00**	**41.68**	**237.51**	**42.80**
其中：公司债券	58.28	11.93	80.82	14.88	106.61	20.02	189.27	34.11
债务融资工具	100.62	20.59	100.62	18.53	86.76	16.29	20.16	3.63
境外债	-	-	25.68	4.73	28.63	5.38	28.08	5.06
其他融资	**329.79**	**67.48**	**335.89**	**61.86**	**310.57**	**58.32**	**317.45**	**57.20**
其中：收益凭证	39.96	8.18	39.96	7.36	9.44	1.77	2.77	0.50
拆入资金	40.30	8.25	40.30	7.42	51.22	9.62	35.58	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5.22	50.18	245.22	45.16	243.40	45.70	264.38	4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	0.88	10.41	1.92	6.51	1.22	14.72	2.65
合计	**488.68**	**100.00**	**543.01**	**100.00**	**532.57**	**100.00**	**554.9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39.26	-116,541.14	1,137,5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24.32	-115,740.96	-1,005,5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9.99	-199,137.97	-573,008.76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389.92	1,458,966.09	1,887,424.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流及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515.65 万元、-116,541.14 万元和-1,015,639.26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滑的趋势。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0.25%，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116.98 亿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 21.89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2.72 亿元所致。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回购业务现金流以现金变化净额列示，主要涵盖债券正、逆回购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较 2022 年末下降 20.97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末因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而较 2021 年上升 100.42 亿元有明显下降，因此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较 2022 年有明显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明显。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71.49%，主要系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54.60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7.68 亿元，拆入资金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6 亿元所致。2024 年度，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判能力以及对市场波动的预判，交易性债券投资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609,198.4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7.62%，因此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出较 2023 年有明显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明显。

由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性，自营业务一般基于符合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的条件下进行杠杆配置，资管业务、投行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一般为业务完成时产生现金流，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遍存在波动的情况。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89%，实现净利润 15.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1%，均呈现积极的增长态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特性和现金流量表编制特点决定，符合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特点。因此，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5,521.54 万元、-115,740.96 万元和 1,595,624.3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支付的现金。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8.49%，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78.62%，主要系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债券投资，发行人会综合考量债务人资信水平、债券增信情况、债券收益情况、资金头寸和期限情况进行债券投资，公司通过选择投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高的债券等来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注重发行主体的资质分析，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投资标的产品期限主要为 3 年以内，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持有期间择机交易或持有到期，市场流动性较好，可快速变现，实现投资资金回笼。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向主要是固定收益产品，且发行人设置了较高的投资准入标准，收回投资和投资回报的保障较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008.76 万元、-

199,137.97 万元和 25,419.9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融资流入。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5.25%，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2.77%，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53.86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9.56 亿元所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主动控制融资节奏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信用类债券、收益凭证等，筹资渠道稳定丰富，额度充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9.59 亿元，已使用率不超过 15%。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筹资渠道变化或受阻的情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自有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9%、68.53%和 67.53%，保持合理水平，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呈稳定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4、1.91 和 2.53，发行人债务利息保障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1.26、1.03 和 1.28，保持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较高的行业地位及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	937,031.16	473,517.59	342,919.37
营业总支出	753,287.02	361,998.09	287,983.95
营业利润	183,744.15	111,519.49	54,935.42
利润总额	177,890.90	94,246.07	55,051.79
净利润	155,052.39	82,162.43	51,709.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432.49	81,973.98	51,719.76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3,51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8%，主要系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长且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规模缩小所致；实现净利润82,16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9%，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增长所致。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37,03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89%，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实现净利润155,052.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71%，主要系营业总收入增长所致。

1、营业总收入

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89	7.35	11.04	23.32	15.07	43.96
其中：利息收入	20.81	22.21	25.39	53.63	29.00	84.56
利息支出	13.92	14.86	14.35	30.31	13.92	40.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	16.18	14.62	30.88	21.39	62.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1	7.80	6.33	13.36	7.64	22.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	5.05	5.84	12.32	11.52	33.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3	3.12	2.16	4.56	2.05	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7	23.24	9.30	19.64	6.33	18.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3	0.14	0.23	0.48	-0.24	-0.70
其他收益	0.10	0.11	0.13	0.27	0.18	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4	-0.79	-0.30	-0.63	-13.60	-3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0.38	0.08	0.16	0.03	0.09
其他业务收入	50.83	54.25	12.45	26.30	4.88	14.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4	0.04	0.03	0.06	0.00	0.00
营业总收入	**93.70**	**100.00**	**47.35**	**100.00**	**34.29**	**100.00**

（1）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融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和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15.07 亿元、11.04 亿元和 6.89 亿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6%、23.32%和 7.35%。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4%。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6.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9%，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和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营业总收入最重要的来源之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含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39 亿元、14.62 亿元和 15.16 亿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7%、30.88%和 16.18%。

2023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5%，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9%。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7.03	2,292.73	-2,389.8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6,462.54	90,707.97	65,713.94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7,661.63	72,881.75	56,904.34
－交易性金融工具	143,355.39	51,751.95	46,83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06.24	21,129.80	10,069.3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8,800.91	17,826.22	8,809.59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317.13	27,261.24	13,433.20
－其他债权投资	13,468.77	18,862.35	1,178.70
－衍生金融工具	5,015.01	-28,297.37	-5,802.31
合计	**217,729.58**	**93,000.70**	**63,324.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3,324.10 万元、93,000.70 万元和 217,729.5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2.46%、113.19%和 140.42%。公司近三年投资收益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长 46.86%，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长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长 134.12%，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增长所致。

目前，公司金融投资方向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证券资管产品、银行理财、股票、科创板跟投、私募股权基金，并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近年来，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不断提高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研判能力以及对市场波动的预判能力，持续巩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用资质要求，强化投研联动，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超越可比基准。综上，预计公司未来能够有效控制投资收益波动性，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0.73	19,838.23	-166,718.88
衍生金融工具	-9,019.84	-799.77	-7,38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38.14	-22,038.98	38,130.15
合计	**-7,367.25**	**-3,000.52**	**-135,974.9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主要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5,974.96 万元、-3,000.52 万元和-7,367.2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62.96%、-3.65%和-4.75%。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续为负，其中2023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2年增长97.7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变动收益所致；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45.5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2023 年以来，国内资本市场恢复性增长，公司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推动去方向投资快速转型发展，有效控制了持有金融工具的估值波动。预计随着公司对于金融投资收益波动的控制，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性能够降低。

2、营业总支出

公司营业总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总支出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0.28	0.37	0.25	0.68	0.32	1.10
业务及管理费	21.17	28.10	21.57	59.58	23.91	83.04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2.52	3.34	2.02	5.59	-0.30	-1.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0	0.40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1.06	67.78	12.36	34.15	4.87	16.90
营业总支出	**75.33**	**100.00**	**36.20**	**100.00**	**28.80**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3.91亿元、21.57亿元和21.17亿元，规模相对稳定。

（2）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成本。2023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2年增长153.80%，主要系期货业务规模增加所致，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4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2023年增长313.11%，主要系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拓展了交易品种，增加了交易规模，并受基差贸易业务特性的影响，在大宗商品交易中，收入和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3、政府补助

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稳岗补贴	-	-	176.29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56.00	32.29	359.09
其他	-	-	42.29
合计	**256.00**	**32.29**	**577.66**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公司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投研引领、打造多元化产品中心、并与集团广泛协同，努力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差异化竞争力和先进企业文化的资产管理公司系特色券商。未来，公司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回归金融本质，打通资金端和融资端。充分发挥投研引擎作用，

构建多层次、定制化、全资产的产品体系；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提升公募、私募主动管理能力；加大渠道能力建设，加快财富管理向“买方理念”模式转型升级；巩固投行业务优势，充分发挥投行牵引作用，带动公司机构业务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坚定去方向性转型，获取长期稳定收益；深化集团协同，主动融入资产管理公司业务链，以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为突破口，实现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联动，打造资产管理公司系券商差异化特色。同时，加快数字化建设，赋能业务运营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多措并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	100.00%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投资管理	100.00%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100.00%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控股	100.00%
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94.52%
东兴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	100.00%
东兴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兴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100.00%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BVI）	发债	100.00%
Dongxing AM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开曼群岛	设立资管基金	100.00%
Dongxing Global Select Open-ended Fund Company	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资管基金	100.00%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金融业	100.00%
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	投资管理	100.00%

注：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清算注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同日完成。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江西省九江市	股权投资	20.94%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福建省龙岩市	股权投资	9.90%
贵州益年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贵州省贵阳市	股权投资	20.00%
扬州市广陵东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江苏省扬州市	股权投资	20.00%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江西省	江西省上饶市	股权投资	20.00%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四川省绵阳市	股权投资	18.75%
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	4.90%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	股权投资	20.0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财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寿险”）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国际）”）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垠”）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置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前海（杭州）”）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物业”）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用”）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注）	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注）	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注：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王洪亮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自王洪亮先生 2024 年 11 月在公司任职时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联合财险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	-	27.71	0.01	2.95	0.00
联合寿险	员工综合福利保障保险	41.89	0.01	46.40	0.01	45.99	0.02
联合财险	车辆及财产保险	1,318.77	0.18	590.10	0.16	773.62	0.27
联合财险	补充医疗保险	4.30	0.00	4,046.04	1.12	5,288.82	1.84
金诚信用	咨询费支出	-	-	-	-	75.47	0.03
东方资产（国际）	咨询费支出	-	-	52.98	0.01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大连银行	手续费支出	0.19	0.00	0.16	0.00	0.19	0.00
大连银行	代销金融产品支出	845.16	0.11	562.31	0.16	2,359.75	0.82
大连银行	咨询费支出	-	-	29.66	0.01	77.80	0.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东方	财务顾问服务	2,255.99	0.24	3,116.09	0.66	4,256.05	1.24
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业务	2,015.31	0.22	60.16	0.01	105.95	0.03
中国东方	证券承销业务	799.16	0.09	1,160.83	0.25	879.30	0.26
中国东方	投资咨询业务	42.45	0.00	88.68	0.02	106.60	0.03
中国东方	证券经纪业务	12.58	0.00	20.80	0.00	9.22	0.00
上海东兴	证券承销业务	125.53	0.01	92.02	0.02	50.99	0.01
上海东兴	财务顾问服务	-	-	308.04	0.07	-	-
上海东兴	衍生品业务	-	-	-6,946.49	不适用	9,817.36	2.86
上海东兴	证券经纪业务	-	-	-	-	2.99	0.00
上海东兴	投资咨询业务	37.74	0.00	-	-	-	-
联合寿险	证券经纪业务	80.05	0.01	59.12	0.01	45.54	0.01
联合寿险	证券承销业务	-	-	8.02	0.00	-	-
联合财险	证券经纪业务	-	-	-	-	45.64	0.01
联合财险	衍生品业务	-	-	-341.04	不适用	164.01	0.05
联合财险	资产管理业务	-	-	2.12	0.00	7.17	0.00
联合保险	证券经纪业务	2.07	0.00	3.19	0.00	5.31	0.00
东富国创	证券经纪业务	4.13	0.00	33.05	0.01	-	-
东方前海（杭州）	财务顾问服务	-	-	23.58	0.00	23.58	0.01
东方资产（国际）	证券承销业务	10.71	0.00	-	-	-	-
东方金诚	资产管理业务	0.36	0.00	0.29	0.00	-	-
大业信托	运营外包服务	-	-	0.33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业信托	资产管理业务	35.42	0.00	33.21	0.01	13.85	0.00
大连银行	财务顾问服务	13.35	0.00	33.96	0.01	-	-
大连银行	证券经纪业务	0.75	0.00	0.70	0.00	8.16	0.00
大连银行	资产管理业务	41.14	0.00	-	-	26.85	0.01
大连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	-	-	3.77	0.00	-	-
邦信置业	财务顾问服务	-	-	-	-	47.17	0.01
山东高速	证券承销业务	45.28	0.00	-	-	-	-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	房屋使用权	1.43	717.28	62.37	-	1.42	923.70	105.79	13.33	62.13	760.61	105.40	1,061.23
中国东方	房屋使用权	-	61.20	1.30	-	-	58.29	3.21	-	14.57	61.20	3.55	166.78
联合财险	房屋使用权	-	9.13	0.37	-	92.85	97.20	0.04	21.18	111.42	121.45	-	-

2022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从上海瑞丰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 6,938,114.67 元，从中国东方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 416,942.82 元；

2023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从上海瑞丰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 8,588,689.57 元，从中国东方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 555,923.76 元，从联合财险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 7,059.13 元。

2024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从上海瑞丰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6,379,130.25 元，从中国东方租入的使用权资产

折旧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555,923.76 元，从联合财险租入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84,709.56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亿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兴启航有限公司	3.50	2024-08-01	2027-08-01	否

2024年8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的特殊目的实体东兴启航有限公司（DongxingVoyageCo.,Ltd.）发行3.5亿美元债券。债券期限3年，债券票息5.3%，到期日为2027年8月1日。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为零。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5.57	1,414.95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本报告期的年度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补贴等（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中国东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813,638.05	-
中国东方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39,656.00	92,176,456.00
中国东方	使用权资产	138,980.99	694,904.75	1,250,828.51
中国东方	租赁负债	145,523.99	728,571.45	1,266,138.78
中国东方	投资收益	11,549,603.53	-	-
中国东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02.2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方				
上海瑞丰	业务及管理费	1,457,564.20	2,076,455.18	1,825,911.56
上海瑞丰	使用权资产	11,654,230.79	22,177,700.85	30,471,521.79
上海瑞丰	租赁负债	12,681,926.31	23,351,165.67	31,490,534.20
上海瑞丰	营业外支出	2,104,722.30	-	-
上海丰垠	业务及管理费	1,082,844.01	1,096,358.35	1,092,929.87
大连银行	利息收入	83,991.78	19,268.36	31,283,464.45
大连银行	银行存款	23,585,579.30	683,390.98	6,261,204.98
邦信物业	业务及管理费	22,134,729.40	1,027,920.72	506,008.07
联合财险	衍生金融负债	1,248,303.20	1,672,895.49	5,187,232.81
联合财险	使用权资产	120,005.35	204,714.91	-
联合财险	租赁负债	85,471.53	168,716.18	-
联合财险	投资收益	6,738,253.91	-	-
联合财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5,135.77	-	-
上海东兴	衍生金融资产	-	53,111,668.24	93,170,747.14
上海东兴	衍生金融负债	-	-	6,566,614.42
上海东兴	投资收益	3,531,551.39	-	-
中邮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28.39	不适用	不适用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东方	应收款项	1,480,375.81	2,856,240.11	3,676,200.00
中国东方	其他应收款	52,500.00	52,500.00	52,500.00
上海瑞丰	其他应收款	2,464,734.76	3,109,904.26	3,107,104.26
联合财险	其他应收款	18,346,508.82	7,345,818.12	11,308,700.96
联合财险	预付账款	-	2,905,999.97	147,612.50
上海东兴	其他应收款	-	-	2,992,626.00
邦信物业	预付账款	-	-	8,816.04
上海丰垠	预付账款	-	-	20,80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国东方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348,044.74	58,883,534.57	19,665,124.08
东富国创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9,352.03	458,103.48	16,346.95
大连银行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782.84	40,382.40	30,703.28
邦信置业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2	0.02	3,360.44
联合财险	其他应付款	17,400,253.48	20,747,798.98	5,029,915.92
上海东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011,807.19	387.38	18,088.97
上海东兴	其他应付款	-	155,054,034.00	349,192,034.00
东方资产（国际）	应付账款	-	532,845.60	-

（9）其他

1）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2022 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3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3 亿元，全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零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67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41 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0.26 亿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本年度未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②2023 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00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 亿元，全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 0 万元。

2023 年 7 月，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的存量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67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本金余额 1.41 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0.26 亿元，2022 年度未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2023 年度，公司与大连银行新增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02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 10.00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7 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220,133.41 元，管理费收入 239,503.80 元。

2023 年度中国东方认购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直接认缴 4,9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

③2024 年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4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0.49 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7.0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7.00 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 1.8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82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 1.6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67 亿元)，报告期内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 0 万元(2023 年度：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大连银行退出了公司管理的并与其共同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报告期内，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99,346.65 元，管理费收入 379,001.48 元。（2023 年度，公司与大连银行新增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 10.02 亿元，其中大连银行出资 10.00 亿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7.00 万元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220,133.41 元，管理费收入 239,503.80 元。）

2024 年度，东兴资本与中国东方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费收入 239,595.76 元。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中国东方认缴 9.50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认缴 4,900.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2023 年度中国东方认购东兴资本实际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东方招盈(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结构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 亿元有限合伙份额，东兴资本直接认缴 4,900.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

2024 年度，东兴资本与其旗下母基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东兴资本认缴 4,000.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东投数字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6,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2）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2 年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基金管理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1,531,136.53 元。

②2023 年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基金管理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303,458.54 元。

③2024 年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公募基金的账面价值为 796,390.11 元。

2024 年度，公司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并卖出中国东方发行的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现券卖出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金额 2,000.94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买入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现券买入金额 25,618.42 万元，现券卖出金额 8,150.2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买入并持有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2,000.0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并卖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 967.60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通过质押式正回购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5,456.00 万元，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3.46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买入大连银行承销债券金额 7,000.0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案件判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弘高中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1.25 亿元，并给付融资款期内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中，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 33,747,785 股“ST 弘高”（股票代码：002504）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公司申请以上述 33,747,785 股股票折抵公司部分债权。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账户。公司将对剩余债权继续申请司法强制执行。该未决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摩恩电气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叶振、魏淑、林斌

（2）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欠款本金 492,195,0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30,989,362.56 元；叶振、魏淑、林斌对公司向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昭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恩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椒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拓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际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麦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欣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承受。

（3）案件进展

2018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3月13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等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9年12月1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492,195,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被告叶振、魏淑、林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上述上海融屏的债权，有权以33,921,303股“摩恩电气”流通股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公司有权对杭州楼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及个人质押给公司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州麦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对上海融屏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目前部分被告已提起上诉。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除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对原判决中所涉的利息、违约金等进行调减外，其余基本维持原判。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3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案执行。2022年9月21日，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739号），裁定驳回浙江东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案件由东兴证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3、新光圆成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虞云新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虞云新将其所持有的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质押给公司，融入初始交易本金749,981,760元，周晓光、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虞云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本金及支付第三、四季度利息，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 122,368,265.16 元，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年1月3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3月27日，本诉讼案件开庭审理。2019年5月21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6月3日，东兴证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告知鉴于新光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审理中止。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56号）。法院判决被告虞云新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699,981,760元，并给付融资利息、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周晓光、新光集团对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份处置所得价款，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公司对被告质押的“新光 3”股票进行司法拍卖。报告期内，司法拍卖流拍，公司申请将被告质押的 118,399,844 股“新光 3”股票以股抵债，上述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账户。

4、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债券持有人）

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未能按期履行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义务，导致该期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东兴证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宣布该期债券加速清偿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拟代该期债券持有人聘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该期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的要求和授权，聘请并委托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对被告提起债券违约诉讼的材料，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2.5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仲裁协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审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起诉。后东兴证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京民终631号”，裁定驳回东兴证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东兴证券已代表该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就该期债券违约纠纷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案已获仲裁委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8月26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深圳国际仲裁院做出终局裁决，支持了东兴证券的全部仲裁请求。裁决被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该期债券应付的本金2.5亿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并支付本案诉讼费、律师费。鉴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上述裁决履行清偿义务，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于2021年4月25日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了申请强制执行的立案申请。北京金融法院于2021年9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2021）京74执170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查找，未发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因此，法院认为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并向公司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2021）京74执170号的《执行裁定书》，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上述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向东兴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同时，东

兴证券发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且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公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诉讼，该债券对被告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债券持有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债券持有人实际承受，与公司无关。

5、康得新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公司与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签署三份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372,522,715元，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1月，康得新股价跌破平仓线，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部分负债，但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偿剩余融资本金152,904,340.6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

2019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09号），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相应文书。

2019年8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庭中和解，法院形成民事调解书，约定赢盛通典、沣沅弘（北京）控股集团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还东兴证券借款本金1.53亿元，利息、违约金及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因被告方未按照调解书裁定按照履行相应的偿付义务，2019年12月3日东兴证券已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6、猛狮科技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与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质押给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清偿融资款本金179,850,041.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26号），判决被告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融资款本金178,832,857.47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公司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一审判决生效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公司根据法院执行通知的要求多次处置质押股票，在处置过程中，质押的猛狮科技股票于2022年6月退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两

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截至目前，质押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共处置回款35,530,000元。目前被告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公司自有资金在本项目中的可能损失以出资余额26,036,604元为限（公司已将该出资余额全额计提损失）。

7、东方网力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

被告：刘光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2日公司与刘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相关协议，刘光将其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质押给公司，融入本金 150,000,000 元，2018年累计偿还本金22,109,255.56元。2019年7月31日，因股价下跌上述负债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申请人未按约定足额补仓至预警线以上，构成违约，2019年8月 16 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全部标的证券均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提前购回，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提前购回再次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法院裁判准许拍卖、变卖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020年4月26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受理案件（（2020）粤0304民特751号）。

2020年6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304民特751号），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刘光所持有的东方网力（证券

代码：300367）34,306,616 股票及其孳息，公司就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等费用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98%，公司承担 2%。被申请人提出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04 民特监 8 号），驳回刘光异议，维持原裁定。2020 年 11 月，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司申请执行刘光一案，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在执行阶段，公司对被告质押的“网力 3”股票进行处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被告质押的 34,306,616 股“网力 3”股票通过司法拍卖手续处置完成。

8、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9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 4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3.4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1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3.4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

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1 月 19 日，被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2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2022 年 9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全部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已经处置完毕，处置回款 106,540,434 元。截至目前，被告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泰禾集团股票质押纠纷（代资产管理计划）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兴证券（代资产管理计划）

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被告与公司签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向被告支付初始交易额 300,000,000 元，被告将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票代码：000732）股票质押给公司。因被告未按约定到期购回，以及触发多项违约事项，构成违约。公司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益，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剩余本金 2.3 亿元，并支付对应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3）案件进展

2020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332 号）。该案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8 日线上开庭。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 2.3 亿元及相应利息、税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且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质押的泰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提起上诉，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0、跨境通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

被执行人：杨建新、樊梅花、张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公司与杨建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杨建新将其所持有的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SZ）股票共计 50,507,590 股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 250,000,000 元，张峰为其债务提供担保。2019 年杨建新进行债务延期时公司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目前因杨建新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并据此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 25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0）粤 03 执 5881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针对被告的抵押房产另行提起诉讼，北京市二中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21）京 02 民初 337 号）并由北京市二中院予以效力确认。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11、东方园林股票质押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东兴证券

被执行人：何巧女、唐凯、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与何巧女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根据协议何巧女将其所持有的29,300,000股东方园林股票（证券代码：002310）质押给公司，共融入本金250,000,000元。2019年5月，何巧女进行债务延期时，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唐凯作为其配偶共同承担上述债务，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何巧女和唐凯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被执行人在债务延期时已就上述债权文书及担保协议办理强制执行公证。被执行人融资欠款已逾期，未按约定足额偿还相应本息及违约金，构成违约。

（3）案件进展

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已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执行证书（（2020）京精诚执证字00090号），并据此于2021年1月11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依据执行证书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处置，清偿被执行人应付的融资本金2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通知，案号为（2021）京02执122号。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唐凯，何巧女，东方园林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等财产执行冻结、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及进展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74.81	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88.99	存在限售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415.95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50.64	转融通担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10.06	债券借贷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6,249.86	存在限售期
其他债权投资	905,751.14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153,562.88	债券借贷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9,511.83	转融通担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41	存在限售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391.35	交易所回购质押及债券回购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918.36	债券借贷质押
其他资产	8,232.22	存货作为仓单质押担保物
合计	**2,894,004.4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0,920,096.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90,920,096.80

2025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拟做如下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32,445,5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90,920,096.80 元（含税），加上中期分红 174,552,058.0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465,472,154.88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14%。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439,436.38	1,523,392.6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87,564.46	1,345,126.73
结算备付金	446,031.67	580,172.8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1,556.66	424,752.09
融出资金	1,681,827.18	1,653,655.31
衍生金融资产	17,294.16	29,009.86
存出保证金	165,188.72	118,541.43
应收款项	8,949.24	32,03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1.28	31,415.94
金融投资：	**6,269,436.31**	**6,285,83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866.29	3,609,198.48
其他债权投资	2,388,727.49	2,025,307.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842.53	651,332.71
长期股权投资	31,571.48	31,958.51
投资性房地产	1,558.18	1,601.40
固定资产	11,836.70	13,063.67
使用权资产	25,266.51	28,226.49
无形资产	4,375.42	5,41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82.59	63,689.53
其他资产	137,089.23	124,832.12
资产总计	**10,318,375.03**	**10,522,850.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8,543.10	1,405,756.51
拆入资金	367,046.88	403,04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986.67	104,112.93
衍生金融负债	32,454.71	41,41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3,981.60	2,452,185.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17,422.91	1,778,084.04
应付职工薪酬	41,474.67	37,424.03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应交税费	19,966.44	11,320.04
应付款项	74,260.58	65,040.93
合同负债	5,884.11	5,240.89
应付债券	1,067,068.01	1,064,989.41
租赁负债	23,404.01	26,14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3.02	2,736.35
其他负债	184,291.29	285,501.44
负债合计	**7,455,397.99**	**7,682,992.49**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94.35	1,376,194.35
其他综合收益	19,608.10	33,792.32
盈余公积	212,428.86	212,428.86
一般风险准备	393,360.34	392,745.88
未分配利润	533,408.68	496,745.9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858,244.88**	**2,835,151.87**
少数股东权益	4,732.16	4,705.78
股东权益合计	**2,862,977.04**	**2,839,85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18,375.03**	**10,522,850.1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2,889.19**	**197,995.00**
利息净收入	11,519.42	21,300.48
其中：利息收入	48,058.50	59,506.56
利息支出	36,539.08	38,20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702.79	35,845.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963.58	15,448.3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94.25	11,554.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001.59	8,319.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00.59	-47,58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47	273.72
其他收益	206.58	51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2.74	103,305.9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60	-69.89
其他业务收入	39,000.05	84,68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0.46
二、营业总支出	**91,630.80**	**151,259.52**
税金及附加	698.30	556.47
业务及管理费	52,155.64	57,025.54
信用减值损失	-848.78	8,814.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52	-
其他业务成本	39,702.15	84,86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58.40**	**46,735.47**
加：营业外收入	60.73	25.53
减：营业外支出	14.45	15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04.68**	**46,606.89**
减：所得税费用	13,279.10	10,37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25.58**	**36,234.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25.58	36,23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2.98	36,04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	18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06.20**	**17,716.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89.97	17,714.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2.08	11,791.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2.08	11,791.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2.05	5,923.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83.68	6,159.9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65.11	-248.86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3.26	12.24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	1.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19.38**	**53,95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3.01	53,762.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7	188.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343.29	312,97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33,781.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7,939.4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245.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891.11	99,997.2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69,23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7.10	149,7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382.41**	**863,181.75**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17,099.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18,752.3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383.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250.3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000.00	159,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83.03	26,783.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42.27	31,43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5.46	9,9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20.00	128,13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24.35**	**1,391,6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58.06**	**-528,45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5.41	30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26.64	21,278.43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7,45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7	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2.82**	**769,053.61**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475,208.7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5.79	1,415.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44.53**	**1,5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1.71**	**767,45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19.00	42,93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00**	**42,93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773.40	150,04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2.22	5,49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59	2,4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55.21**	**157,944.1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36.21**	**-115,01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6**	**6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209,400.82**	**124,0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5,389.92	1,458,96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989.10**	**1,583,016.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45,542.44	1,224,882.9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098,589.80	1,151,924.13
结算备付金	420,138.66	543,798.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5,782.30	406,727.96
融出资金	1,681,827.18	1,653,655.31
衍生金融资产	12,991.71	25,308.29
存出保证金	32,919.16	36,503.83
应收款项	4,493.40	27,09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3.16	25,179.50
金融投资：	**5,727,802.90**	**5,789,65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3,512.18	3,316,386.79
其他债权投资	2,170,594.95	1,822,08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3,695.77	651,175.51
长期股权投资	332,341.63	332,341.63
投资性房地产	1,558.18	1,601.40
固定资产	11,265.78	12,430.43
使用权资产	23,079.11	25,771.48
无形资产	4,211.30	5,28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78.53	44,997.1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其他资产	128,727.19	113,980.71
资产总计	**9,582,420.34**	**9,862,484.1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18,543.10	1,405,756.51
拆入资金	367,046.88	403,04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211.19	27,228.16
衍生金融负债	31,612.16	40,786.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5,977.21	2,371,588.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72,409.57	1,554,487.45
应付职工薪酬	40,728.06	36,574.32
应交税费	16,231.88	7,893.76
应付款项	42,186.86	60,625.80
合同负债	1,737.71	2,249.36
应付债券	814,017.97	808,234.32
租赁负债	21,350.44	23,870.68
其他负债	153,407.25	239,288.49
负债合计	**6,680,460.27**	**6,981,624.43**
股东权益：		
股本	323,244.55	323,244.55
资本公积	1,376,114.92	1,376,114.92
其他综合收益	26,680.64	42,748.34
盈余公积	212,428.86	212,428.86
一般风险准备	359,658.84	359,658.84
未分配利润	603,832.26	566,664.23
股东权益合计	**2,901,960.06**	**2,880,85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2,420.34**	**9,862,484.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89,879.95**	**99,295.0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利息净收入	14,002.06	20,265.99
其中：利息收入	42,527.23	52,795.31
利息支出	28,525.17	32,529.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83.14	26,515.1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734.64	15,165.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616.61	7,658.8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88.50	3,16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16.20	-49,991.96
其他收益	204.94	49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0.33	101,766.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	3.28
其他业务收入	124.14	23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3	-1.22
二、营业总支出	**40,336.99**	**56,233.40**
税金及附加	589.89	453.81
业务及管理费	44,297.05	49,475.02
信用减值损失	-4,593.17	6,240.61
其他业务成本	43.23	6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42.96**	**43,061.61**
加：营业外收入	29.93	24.37
减：营业外支出	14.43	15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58.46**	**42,931.98**
减：所得税费用	12,389.61	9,79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8.84**	**33,13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68.84	33,13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8.53**	**18,056.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2.24	11,787.6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2.24	11,787.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40.77	6,268.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14.62	6,550.6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26.15	-281.6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0.32**	**51,188.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8,430.72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89,096.2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2,587.63	254,422.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691.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421.60	87,674.5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69,23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7.18	18,84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803.33**	**678,86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51,76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0,931.6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000.00	159,5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383.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75.5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77.15	23,644.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30.61	27,607.6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9.14	7,15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1.45	13,35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37.10**	**1,303,9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66.24**	**-625,08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89.55	21,031.09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798,20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7	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32**	**819,247.09**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350.3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75	1,26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35.08**	**1,2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44.76**	**817,98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519.00	42,93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9.00**	**42,93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773.40	150,04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54	87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18	1,81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56.12**	**152,74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37.12**	**-109,81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1**	**1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额以“-”号填列）	**-194,136.35**	**83,09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28.62	1,194,96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392.27**	**1,278,057.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10401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二）近三年以来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历次境内主体评级情况

2022年以来，发行人境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2、近三年发行人境外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2022年以来，发行人境外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1日，标普将发行人的长期信用评级由“BBB”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发行人短期信用评级由“A-2”下调至“A-3”。原因为：发行人业务状况适中，资本雄厚，风险头寸充足，资金流动性充足，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兴证券作为中国东方的具有高度战略意义的重要子公司，本次级别调整主要为反映对中国东方的级别调整。

2022年11月1日，穆迪维持发行人的本外币发行人信用评级为“Baa2/P-2”，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穆迪结论意见为：考虑东兴证券良好的资金来源和流动性状况，以及与其他全球受评同业相比较低的杠杆率，维持东兴证券“Ba2”的个体信用评估，同时维持东兴证券“Baa2”的发行人评级。中国东方作为东兴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为反映中国东方的评级展望调整，穆迪对东兴证券此次评级展望进行了调整。

2023年4月10日，惠誉将发行人“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bbb+”的股东支持评级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基于2023年4月5日，惠誉将发行人母

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

2023年7月19日，惠誉确认发行人“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bbb+”的股东支持评级，展望负面。主要基于2023年7月14日，惠誉确认发行人母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展望负面。

2023年12月7日，穆迪将发行人评级列入下调的观察名单，“Baa2”的长期发行人评级保持不变。主要基于2023年12月5日穆迪将中国主权评级展望从稳定调整为负面；2023年12月7日，穆迪将中国东方列入下调的观察名单。穆迪认为公司评级对政府和中国东方的评级下调较为敏感，政府支持水平的下降及中国东方评级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发行人评级。

2024年1月3日，惠誉将发行人“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bbb+”的股东支持评级下调一个子级至“BBB”“bbb”，并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主要基于2024年1月3日，惠誉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评级自“A”下调至“A-”，并将其列入负面评级观察名单。

2024年1月22日，穆迪将发行人“Baa2/P-2”本外币发行人评级下调至“Baa3/P-3”，展望为稳定，即当期公司发行人评级包含的关联方支持和政府支持带来的子级提升将保持稳定，同时将发行人移出“下调观察名单”。主要基于穆迪将中国东方评级自“A1”“下调观察名单”下调2级至“Baa2”、展望“负面”。

2024年6月20日，惠誉将发行人“BBB”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bbb”的股东支持评级下调一个子级至“BBB-”“bbb-”，并移出负面评级观察名单，展望“稳定”。

2024年7月5日，惠誉确认发行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B-”，股东支持评级为“bbb-”，展望稳定，同时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兴启航所发行高级无抵押票据的评级为“BB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普遍认为，中国东方等AMC公司评级的负面变化或中国主权信用评级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评级发生至少相似幅度的变化，该方法论是导致公司境外评级下调的主要原因。但与此同时，国际信用评级机构仍认为中国东方在必要时为发行人提供支持的可能性高，发行人承压时仍可通过中国东方传导获得政府的支持。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2023年和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7.35亿元和93.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08%和97.89%；分别实现净利润8.22亿元和15.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89%和88.71%。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偿债能力充足，所有信用类债券产品均按期还本付息。

公司监管指标充足，资产配置稳健。2024年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237.30%，净稳定资金率147.26%。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运行稳健，满足监管指标并保留一定安全空间。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截至2024年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209.59亿元，已使用率不超过15%。近三年，公司在负债融资方面一直紧抓融资渠道建设工作，一方面注重拓宽合作机构类型与数量，加强与基石投资者的合作互动，使得负债稳定度及价格有了很好保障；一方面注重把握市场利率波动机会，在利率相对较低时加大融资力度，较好地把握了融资节奏。公司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策略稳健，在同业中处于较高的安全水平。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上述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09.59 亿元，已使用率不超过 15%。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394.60 亿元人民币和境外债券 10.5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1,234.90 亿元人民币和境外债券 7 亿美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以人民币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159.70 亿元，以美元计量的债券余额为 3.5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东兴 G2	东兴证券	2021/7/5	-	2026/7/7	5	8.20	3.72	8.20
2	22 东兴 G2	东兴证券	2022/6/2	-	2025/6/7	3	16.00	2.90	16.00
3	22 东兴 G5	东兴证券	2022/10/20	-	2025/10/24	3	8.50	2.63	8.50
4	22 东兴 G6	东兴证券	2022/11/04	-	2025/11/8	3	13.00	2.68	13.00
5	23 东兴 G1	东兴证券	2023/7/06	-	2026/7/10	3	14.00	2.89	14.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9.70**	-	**59.7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9.70**	-	**59.70**
6	24 东兴证券 CP001	东兴证券	2024/6/7	-	2025/6/6	0.9863	15.00	2.07	15.00
7	24 东兴证券 CP002	东兴证券	2024/7/12	-	2025/7/10	0.9863	10.00	1.99	10.00
8	24 东兴证券 CP003	东兴证券	2024/8/19	-	2025/8/20	1	15.00	1.95	15.00
9	24 东兴证券 CP004	东兴证券	2024/9/12	-	2025/9/12	0.9973	15.00	2.02	15.00
10	24 东兴证券 CP005	东兴证券	2024/10/15	-	2025/10/16	1	15.00	2.04	15.00
11	24 东兴证券 CP006	东兴证券	2024/10/25	-	2025/9/19	0.8932	15.00	2.02	15.00
12	24 东兴证券 CP007	东兴证券	2024/11/19	-	2025/11/20	1	15.00	1.91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0**	-	**10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DX VOYAGE B2708	东兴香港	2024/8/1	-	2027/8/1	3	3.5（亿美元）	5.30	3.5（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5（亿美元）**	-	**3.5（亿美元）**
合计（不含境外债）		-	-	-	-	-	**159.70**		**159.7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其他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临时须予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2、对无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应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

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预约披露时间；

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

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通知相关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在接到董事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汇总、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相关部门、分公司支机构以及子公司进行核查后形成初稿，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6、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7、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8、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其他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临时须予披露的信息应遵循以下程序：

1、对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在公司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2、对无须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重大信息，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给公司。公司明确对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建立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的情况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如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一向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高流动性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达394.29亿元。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风控体系和投融资管理制度，在投融资资金的期限、成本、风险匹配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保障资产端对负债端的基本支撑。在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时，如果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变现金融资产予以保障。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节“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项下的所有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规则”是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

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

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本节中“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本协议”是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胡婷婷、王恒、罗旭、陈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9层

电话：010-83252271

传真：010-83252735

邮政编码：10003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

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信达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部分主要条款原文，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

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

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

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本息偿付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并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2条执行。

3.14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6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张昭、职员、010-665540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

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4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5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7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9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

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

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

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010-66554066

传真：010-66555221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9层

联系人：胡婷婷、王恒、罗旭、陈煦

电话：010-83252271

传真：010-83252735

邮政编码：10003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李骏涛

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500

邮政编码：215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高德置地H座38楼

联系人：曾维海

电话：020-85806042

传真：020-38286545

邮政编码：510623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小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5 层601内05-A单元

电话：010-87829390

传真：010-87829391

经办律师：邱丰、解雅婷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01室

经办会计师：封叶

电话：021-23233388

传真：021-23238800

（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办会计师：管祎铭、白龙

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八）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洪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牛南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鸣镝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朝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庆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赖观荣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青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光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瞿晓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秦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杜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勇刚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舒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中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婷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婷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 079 号

兹委托我公司胡婷婷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授权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骏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5 年 1 月 2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叶泽华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5】3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维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康莉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职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受托人：刘康莉

部门：公司领导　　职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债权融资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可以授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一、业务品种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或财务顾问业务，其他债权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备案用
有效期 180 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印专用章
2025 年 1 月 4 日

二、文件类别

（一）业务协议类：

业务品种涉及的各类协议

（二）申报文件类：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等法规规定可以授权的文件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邱丰　　解雅婷

邱丰　　解雅婷

负责人：马小庆

马小庆

北京法炬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4 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97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9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封 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4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发给王笑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王笑先生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笑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被授权人：王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此复印件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pwc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97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97 号审计报告。签署 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闫琳(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00000122338)、封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4739)。在本函出具日闫琳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收录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仅用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之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项目合伙人：

李铁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4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管祎铭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白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中心 C 座 18 层

联系人：张昭

电话：010-66554066

传真：010-665552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胡婷婷、王恒、罗旭、陈煦

电话：010-83252271

传真：010-83252735